

fs8xb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
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8467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s8xb6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501076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雪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鹏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鹏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916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小珍	08354443508440420	BH0041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沛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798	
何小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415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9163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s8xb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5010760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s8xb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916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小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443508440420，信用编号 BH0041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小珍（信用编号 BH004150）、曾沛利（BH050798）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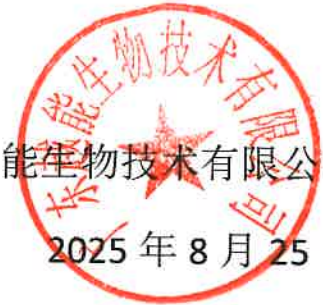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承诺呈报的《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存档资料与网上报批上传资料一致，特此说明。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编号: S041201906178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9163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志凯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810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2日



姓名: 何小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443508440420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082262720887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小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7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9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7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0340245010								
202502	110340245010								
202503	110340245010								
202504	110340245010								
202505	110340245010								
202506	110340245010								
202507	110340245010								
202508	1103402450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45010:广州市: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18，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2日



2025082262939165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沛利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807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0340245010								
202502	110340245010								
202503	110340245010								
202504	110340245010								
202505	110340245010								
202506	110340245010								
202507	110340245010								
202508	1103402450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45010：广州市：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18，核查网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信息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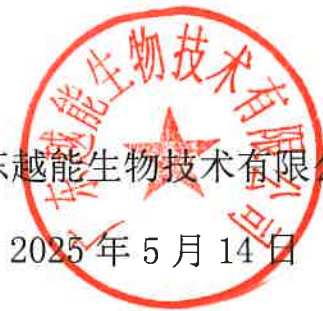
编制《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书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名录》的规定，我单位在广州开发区金华1街5号
1号楼1-4层厂房建设的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
设项目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现委
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s8xb6
编制主持人	何小珍	主要编制人员	何小珍 曾沛利
初审（校核）意见	<p>1、列表说明不设专项评价的理由。</p> <p>2、统一产品名称，核实占地面积和使用面积。</p> <p>3、统一废气治理设施名称。</p> <p>4、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中标注项目和纳污水体。</p> <p>5、图件上标注项目与附近敏感点之间的距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年8月18日</p>		
审核意见	<p>1、完善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核实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产污系数、排放标准，说明废气中是否含苯乙烯，补充恶臭浓度分析。</p> <p>3、补充项目与相关 VOCs 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4、说明是否发生化学反应，补充各设备工作温度，核实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p> <p>5、完善日常监测计划。</p> <p>6、风险 Q 值的计算应增加考虑废活性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年8月20日</p>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经审定，无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15年8月22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2-04-01-931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鹏程	联系方式	020-82567141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金华1街5号1号楼1-4层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度 31分 5.718秒, N 23度 3分 20.01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40112-04-01-93117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西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废水不直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无需从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04等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期)》(穗府埔规划资源审(2024)15号),项目所在地块编号为AG0312007,用地性质为M1或M2工业用地/A35科研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名称:《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号)</p> <p>(2) 规划环评名称:《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再次报送《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复函》(穗埔环函(2018)141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环审(2004)38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td> <td>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通过采取</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通过采取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通过采取	符合									

		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水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广州科学城的污水纳入黄埔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3	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导热油采用电加热，无需化石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冷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6F 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号）相关要求。</p> <p>2、与《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的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金华1街5号1号楼，为标准厂房。

根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开管〔2018〕38号）通告附图及《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04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期）》通告附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M1或M2或A35（一类工业用地或二类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萝岗范围位于黄埔区中、南部，为原萝岗区已批及在编控规之外的范围，总面积 127.16 平方公里。

萝岗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做好以下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

（1）污染控制目标：①所有污染源均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②环保基础设施配套趋于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得到处理。③规划区积极推行节能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理念。（2）环境保护：①对规划涉及区域及周边村镇的环境功能区没有明显影响；②对涉及的水体水质不得有严重的不良影响（不改变或影响其环境功能属性）；③对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没有不良影响。④控制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规划区及其周边邻近区域和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没有明显影响。⑤控制各类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永和河、南岗河、东江北干流、乌涌、横滘河、珠江黄埔航道等水体不因本规划的实施而发生水质类别的变化。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使区域周围地下水不会受到本控规调整的明显影响，维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标准。⑦控制噪声的产生与传播，保证规划区周界及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⑧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保证规划区及其周边邻近区域的生态系统处于良性循

	<p>环状态。⑨有效控制各类废物的排放，使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保护。</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金华1街5号1号楼，该厂房已建成多年，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①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②废气：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经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③噪声：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④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各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总量控制：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而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染物COD_{Cr}、NH₃-N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污水COD_{Cr}、NH₃-N总量控制指标。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4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项目外排总VOCs年排放量低于300kg，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纳入总量控制，但应加强对其的日常监管，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产生。③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熔性胶粘剂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大气环境一类区，不涉及声环境功能 1 类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选址合理，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要求。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颁布了《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方案明确了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并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和重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划分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西区，项目处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工业企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总体上，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管控要求。

(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熔性胶粘剂生产项目，采取节水、节电措施，不使用重油、燃煤的高能耗燃料，资源能源利用少，不突破资源能源利用上线；项目产生少量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排入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间接排放，噪声可达标，总体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处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含广州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220014）”，要素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表 1-3 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含广州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临港智造(食品加工、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企业孵化、科技研发、企业中心和数据平台)航运物流(保税物流、集装箱运输、江海联运和国际采购)、产业服务(制造总部、展览会议、企业服务和商务办公)产业。	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	相符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	相符

			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类”。	
		1-3.【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内，地块编号为AG0312007，用地性质为M1或M2工业用地/A35科研用地内，项目属于工业项目，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功能布局。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为工业项目，选址于连片工业区内，项目废气经冷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集聚发展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项目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项目位于已建成标准厂房内，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	相符
		2-3.【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2-4.【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	不涉及	相符
		2-5.【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相符

		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有效节省水资源消耗。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	园区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西区净水厂进口标准要求，完善西区净水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项目每日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定期排放冷却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外排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污染物浓度满足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到西区水质净化厂进口标准要求。	相符
	3-2. 【水/综合类】	推进单元内沙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	不涉及	相符
	3-3. 【大气/综合类】	重点推进园区内电子、日用化工、涂装和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为热熔性胶粘剂生产项目，即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属于石油和化工行业，将熔融等岗位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3-4. 【大气/限制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3-5. 【其他/综合类】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污水产生量较少，西区水质净化厂尚有容量接纳，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水污染	相符

		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物排放总量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6. 【其他/综合类】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企业按照自身特点制定火灾风险事故防控体系。	相符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不涉及危化品	相符
		4-3. 【水/综合类】西区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不涉及	相符
		4-4. 【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西区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	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泄漏措施。	相符

	<p>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p>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开发区内，广州开发区属国家级工业园区，故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园区总量内划拨。</p> <p>③水环境空间管控</p> <p>《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指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开发区内，广州开发区属国家级工业园区，故项目选址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p> <p>《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p>			

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仅排放办公生活污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西区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内，选址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营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

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7)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固态的聚合物颗粒及橡胶，常温状态下无挥发性，生产过程中因熔融状态散逸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淘汰工艺，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

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均由市政供电，不使用煤、燃生物质等高污染物燃料。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9)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②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③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10)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监控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高挥发有机溶剂。	相符

		含量的胶粘剂，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固态，常温下不挥发。物料熔融状态下在密封设备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无敞开液面散逸，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气通过真空泵最终抽到真空收集罐后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液态危废在密封桶内暂存；上述措施有效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挥发气通过冷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 6F 楼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0)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热熔性胶粘剂,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办(2021)43号)中的“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产品	研发和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推荐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 VOCs 含量产品	是
生产工艺	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推荐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材料。	是
低(无)泄漏设备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	推荐	本项目使用无泄漏设备。	是
循环冷却水	采用密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推荐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是
过程控制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要求	本项目无液态物料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本项目粒状物料由泵抽吸,管道输送,熔融状态下的胶体采用螺旋输送。	是
	含 VOCs 物料输送宜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推荐	熔融状态下的胶体采用螺旋输送。	是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粒状物料由泵抽吸,管道输送,熔融状态下的胶体采用螺旋输送,胶体出料时在水下进行切粒,因此投料和泄漏料位置无废气产生。	是
真空设备	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	要求	本项目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口与气收集管道相接驳,抽真空时可将抽出的废气引至真空罐中缓冲,然	是

		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所有搅拌、混合、熔融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期间产生的有机挥发气通过真空泵收集，真空排气口与气收集管道相接驳，抽真空时可将抽出的废气引至真空罐中缓冲，然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对应的生产作业，安排治理设施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时再重启生产。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抽气管与设备直连，不设外部集气罩。	不涉及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微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水平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冷却装置，根据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确定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定期更换。	是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	要求	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时再重启生产。	是

		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 VOCs	不涉及
		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要求	按要求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是
		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的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要求	按要求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的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拟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a)原料储存(储罐)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苯和苯系物,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 b)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非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 c)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二氧化硫、	要求	建设单位拟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后文。	是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监测一次二噁英类; d)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 e)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f)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拟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监理危废管理台账, 设专人管理。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6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项目外排总 VOCs 年排放量低于 300kg, 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是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节选):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 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的要求:

“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 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热熔线胶粘剂, 属于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要求：

“ (四)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七)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开发区西区金华1街5号1号楼建设“广东越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范围包括1-3层全层及4层部分区域，1楼为混合/冷却、切粒成型、包装区，2楼为熔融、缓存区，3楼作为原料仓，4楼为品检室；合计使用面积约2300平方米，由汉鼎（广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2.2 四至情况

本项目所在广州开发区西区金华1街5号1号楼为6层建筑，项目使用1号楼1-4层，其中1-3层全层使用，4层使用部分，4层除本项目使用的区域外，其他为汉鼎（广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及餐厅；其余楼层目前空置。

广州开发区西区金华1街5号1号楼东面与麦芽公司相邻，南面为金华1街5号2号楼，为喜乐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内部空置），西面3号为麦芽公司，北面为麦芽公司。

2.3 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热熔性胶粘剂300t/a，主要工艺段从高处向低处布置，高处3F为原料仓，中部2F为原料混合、熔融阶段，低层1F为混合/冷却、切粒成型及成品仓等。各层使用功能见表2.3-1。

表 2.3-1 项目租用厂房功能布局一览表

楼层	功能分布情况
1F	混合/冷却、切粒成型、包装、成品仓、空压机房、固废暂存仓、冷却塔、冷水机、制氮机
2F	原料集合仓、缓存、熔融
3F	1#~4#原料仓
4F	品检

表 2.3-2 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用途
主体工程	1	热熔性胶粘剂生产线		1-2 层： 2 层：原料集合仓、缓存、熔融工段； 1 层：混合/冷却、切粒成型、包装工段及产品暂存区。
辅助工程	1	动力设备	空压机（含制氮机）	1 套，一楼墙外东侧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置 1 台低温水冷冷冻机组。位于一楼墙外东侧； 2 台冷却塔，位于一楼墙外北侧。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		3 层，1#~4#原料仓
	2	产品库		1 层，产品暂存区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由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西区水质净化厂。
	3	供电系统		市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风量 9000m ³ /h，经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天面排放，H=30m
	3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西区水质净化厂。
	4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废物	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设备清单

表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螺杆机	熔融物料	75 双螺杆	2 台
2	缓冲罐	熔体缓存	1300L	1 个
3	混合罐	混合物料、冷却	3000L	3 个
4	真空泵	上料、抽气		1 套
5	切料机	成型切料	无	2 套
6	包装机	称重、包装	/	1 套
7	粘度仪	品检	/	1 台
8	烘箱		/	1 台
9	冰柜		/	1 台
10	小螺杆机		/	1 台

表 2.4-2 主要辅助设备及公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空压机	控制气动阀	7.5 千瓦	1 套	一楼墙外东侧
2	制氮机	氮气在缓冲罐和搅拌罐做保护气体	6m ³	1 台	一楼墙外东侧
3	冷却塔	水下切粒冷却	10T	1 个	一楼墙外北侧
			60T	1 个	一楼墙外北侧
4	冷水机	控制冷却水水温	37 千瓦	1 套	一楼墙外东侧

注：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表 2.4-3 环保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套/台)	用途	位置
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9000 m ³ /h	1	有机气体处理	1 号楼楼顶

2.5 原辅材料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2。

表 2.5-1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原料状态	包装形式	原料仓编号
1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65	20	颗粒	袋装	4 号
2	聚烯烃(聚乙烯)	65	20	颗粒	袋装	4 号
3	聚烯烃弹性体	65	20	颗粒	袋装	4 号
4	石油树脂	75	5	颗粒	袋装	1 号
5	蜡	25	2	颗粒	袋装	2 号
6	橡胶	5	1	片装	袋装	3 号
7	抗氧化剂	1	0.2	颗粒	袋装	3 号
8	成品包装袋	2	0.5	袋状	捆装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1)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成分：EVA (CAS NO. 24937-78) 含量≥99.5%，其余为水分及其他。

理化性质

透明或半透明固体颗粒，无味或微酸，相对密度 0.950 ± 0.5 （水=1），熔程 40–100℃，分解温度 >350℃，不溶于水。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评价：没有剧毒性。

呼吸/皮肤过敏：对呼吸无致敏性和对皮肤无刺激性。

致敏性的评价：没有潜在皮肤致敏效应的证据。

(2) 聚烯烃（聚乙烯）

成分：聚乙烯含量 99.8–99.9%，其余为添加剂。

理化性质

半透明至白色固体颗粒，无味，不溶于水。

毒理学信息

口服毒性(鼠)LD₅₀：3200 mg/kg，该物质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分类为第3组：不归类为致癌物质。

(3) 聚烯烃弹性体

成分：1-丁烯与乙烯的聚合物（CAS NO. 25087-34-7）含量 >99%。

理化性质

固体颗粒，无味，相对密度 0.84–0.94（水=1），不溶于水。

毒理学信息

口服毒性(鼠)LD₅₀：4000 mg/kg

(4) 石油树脂

成分：氢化双环戊二烯石油树脂（CAS NO. 69430-35-9）>99.7%，抗氧化剂 1010（CAS NO. 6683-19-8）<0.3%。

理化性质

白色固体颗粒，无味，相对密度 1.07–1.10（水=1），熔点 90–145℃，分解温度 >270℃，不溶于水。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腔：未分类 ATEmix=6，977mg/kg

石油烃树脂: LD₅₀=7, 000mg/kg(哺乳动物)

抗氧化剂: LD₅₀>5, 000mg/kg(鼠)

皮肤接触: 未分类

毒性未知的成分占本产品的 99.2%

石油烃树脂: 不适用

抗氧化剂 LD₅₀>3, 160mg/kg(兔子)

吸入(灰尘/薄雾): 未分类

毒性未知的成分占本产品的 99.2%

石油烃树脂: 不适用

抗氧化剂: LD₅₀(4 小时)>46mg(兔子)

(5) 蜡

成分: 石蜡 (CAS NO. 8002-74-2) 100%, 由石油蜡、天然蜡等多种烃类组成的混合物。

理化性质

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 具有油腻感。不溶于水, 微溶于醇, 易溶于醚、氯仿、苯等有机溶剂。熔点 95-115℃, 闪点约 232℃, 引燃温度约 350℃。

毒理学信息

LD₅₀/LC₅₀: 无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或腐蚀。

(6) 橡胶

成分: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CAS NO. 25038-32-8) 100%, 为合成橡胶。

理化性质

白色无味的多孔性颗粒。不溶于水。密度 0.93-0.94 (水=1)。

毒理学信息

LD₅₀/LC₅₀: 无数据。

(7) 抗氧化剂

成分：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CAS NO. 6683-19-8)。

理化性质：白色-类白色颗粒，相对密度 1.15（水=1），熔点 110-125℃，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氯仿、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甲苯等有机溶剂。

2.6 能源消耗

本项目公用工程主要为水、电消耗情况见表2.6-1。

表 2.6-1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水	吨/年	120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万度/年	20	市政电力供应

2.7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6人，每天一班工作8小时制，全年工作250天。项目内不设住宿，不设动火食堂，职工餐外购。

2.8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仅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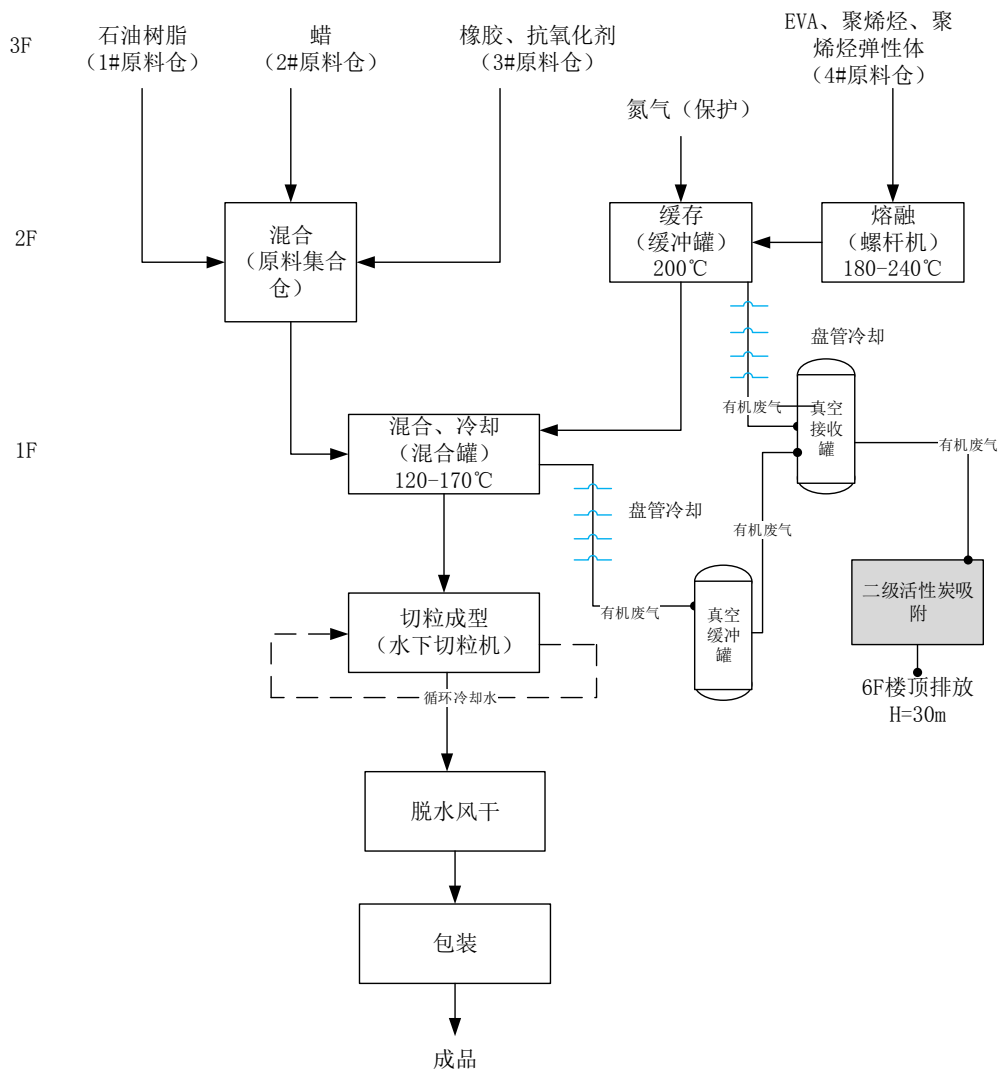


图 3.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准备、混合：所有原料均在 3F 贮存，1#~4#原料仓依次贮存树脂、蜡、橡胶及抗氧化剂、EVA 及聚烯烃，原料仓为料斗形式，投料过程袋装原料通过自动抽吸抽入原料仓中，过程不会产生投料粉尘。1#~3#原料仓中的物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入集合仓中混合。集合仓全密封，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

2、熔融、缓存：4#原料仓中的原料 EVA、聚烯烃、聚烯烃弹性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螺杆机，螺杆机熔融温度为 180-240℃，EVA、聚烯烃、聚烯烃弹性体在螺杆机的加热及剪切作用下呈流态，进入缓冲罐。缓冲罐需要保温，保温温度(200℃左右)。熔融过程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会随熔体物料进入缓冲罐，再通过真空泵抽至真空接收罐，最终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3、混合、冷却：混合罐由导热油加热（导热油为电加热，120-170℃），混合过程中颗粒状的树脂、蜡、橡胶及抗氧化剂与熔融状态下的 EVA、聚烯烃、聚烯烃弹性体进一步混合，最终所有原料均呈熔融状态，保温时间 3 小时。混合及保温期间会产生有机挥发气，由真空泵抽到真空缓冲罐，再抽至真空接收罐，最终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排气筒位于 6F 屋顶。

4、切粒成型：熔融状态下的物料通过混合罐出口的模头在切粒机的水槽中实行水下挤出，经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后成型，并在水下切粒。切粒后半成品利用离心机高速旋转脱水后风干，风干后即可包装入库，切粒过程无粉尘产生。冷却水不需要定期排放，补充蒸发损耗水分即可，离心机高速旋转脱水将收集后回用于水下切粒机的冷却水槽用水。

设备不需要定期清洁，开机前检查，如需清理在模头的胶体，铲下后收集回用，不产生废物。

有机挥发气从设备抽出后，废气输送管道外侧设有冷却水盘管，可将有机废气冷却至室温，再抽至真空接收罐，最终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位于 6F 屋顶。

品检实验室操作流程

品检实验室是生产配套用，主要设备有粘度仪、烘箱、冰柜及小螺杆机。

粘度仪：用于检测产品的粘稠度指标，操作规程：用10克物料加温到160度，保温15-20分钟，最后得到物料粘度指标。

烘箱：用于测试产品胶体与纸品粘结后在高温情况下的粘结情况，一般设置温度60-85度，保温3-5小时。

冰箱：是用来测试胶体与纸品粘结后在低温情况下的粘结情况，一般

设置0至-20度。

小螺杆机：用于新品测试，使用频率很低。操作规程：取样200-300克，放入加热（设置温度180-240度）的小螺杆料斗中，整个过程约2-3分钟，使用小螺杆机时有少量废气产生。使用频率每月不超过2次，全年最多12次，试验用树脂颗粒不大于7.2公斤。

产污环节总结如下：

表3.2-1 产排污环节总结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员工日常办公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
废气	熔融、缓冲、混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冷却+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6F楼顶排放（DA001）
	品检室小螺杆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废气处理	风机	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
	辅助设备运行	空压机、冷却塔、冷水机	空压机、冷却塔运行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物	塑料袋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废机油、废导热油	矿物油	外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	外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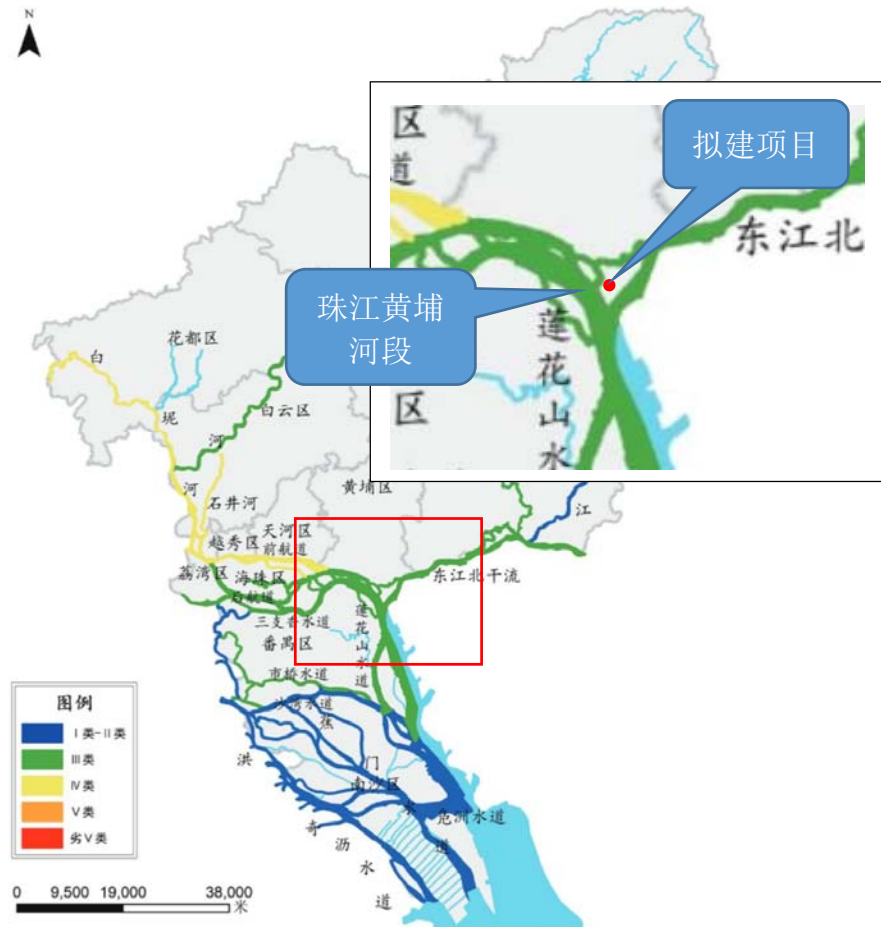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广州市黄埔区，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中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项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表3-1 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0	达标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黄埔区判定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经墩头涌排入珠江黄埔河段（即后航道黄埔航道）。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珠江黄埔河段功能现状为“航工农景”，水质目标为IV类。根据《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2016年10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16〕3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2020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源陆域保护区，墩头涌、珠江黄埔河段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3年）》图19，项目纳污水体珠江黄埔河段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3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地面均已硬底化，无表露土壤，车间已有围墙围蔽，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直接接触或污染土壤的途径。危废间拟做好防渗处理，可有效阻污染物入渗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车间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极可能性极低，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小区、学校、医院、自然村落。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现存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只有一个，为美悦湾小区，无规划敏感点。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功能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美悦湾	居住	西北	460m	26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2、声环境：项目租赁厂房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市政生活污水接驳口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TP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进行热熔性胶粘剂的生产，有机挥发气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排气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厂房外无组织监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

表 3.3-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 mg/m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GB37824-2019) 表 2
TVOC	80 mg/m ³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表 3.3-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

3、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边界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项目外排总 VOCs 年排放量低于 300kg，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施工期污染属短暂污染行为，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内，一般情况下，施工期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自然消除。本项目施工期约6个月，主要是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新建建筑物，无需进行开挖土地等基础建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涂料使用产生的废气，内部装修、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等。

内部装修所用墙面漆、地坪漆等涂料，建议使用低VOC的环保型涂料，降低装修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并加强通风。

内部装修、设备的安装、调试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对外声环境影响较小；可能产生大噪声施工活动应放在昼间进行、避免在夜间进行大噪声施工，特别是在附近民居等区域必须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应确保上述边界夜间声级不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及时清理，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垃圾分类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雇请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运送建筑废弃物至指定的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消纳地点弃土，运输车辆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确保运输车辆装载后符合密闭要求、冲洗干净、符合核定的载质量标准，保持工地出入口清洁。

本项目具体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因素随即消失。

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食堂、备用发电机，品检实验室不使用酸、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化学品，故废气来自生产线熔融、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以及品检实验室螺杆机产生的少量有机挥发气。

(1) 生产线有机挥发气

生产线的两台螺杆机全程密闭，熔融过程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会随熔体物料进入缓冲罐，再通过真空泵抽至真空接收罐，最终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生产线混合罐由导热油加热（导热油为电加热），混合过程中颗粒状的树脂、蜡、橡胶及抗氧化剂与熔融状态下的 EVA、聚烯烃、聚烯烃弹性体进一步混合，最终所有原料均呈熔融状态，保温时间 3 小时。混合及保温期间会产生有机挥发气，由真空泵抽到真空缓冲罐，再抽至真空接收罐，最终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各原料进入的对应设备的工作温度、原料热分解温度如下表所示：

表 4.2-1 设备工作温度及原料热分解温度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解温度 (°C)	螺杆机工作 温度 (°C)	缓冲罐工作 温度 (°C)	混合罐工作 温度 (°C)
1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350	180-240	200	120-170
2	聚烯烃 (聚乙烯)	>380			
3	聚烯烃弹性体	>300			
4	石油树脂	270	不进入	不进入	
5	蜡	234-270	不进入	不进入	
6	橡胶	200-400	不进入	不进入	

由上表可见，各原料所进入的生产设备的工作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橡胶为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共聚物所涉及的“苯乙烯”不属于单体物，且混合罐工作温度未达到合成橡胶的分解温度，因此无苯乙烯产生，本项目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所生产热熔线胶粘剂不含溶剂，为固态颗粒状，与液态胶粘剂不同，故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1-1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制造业行业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64×10^4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1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43

项目产品产量合计 300t/a,按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43kg/t 产品计算,则进入 DA001 的 VOCs 处理前排放量为 0.129t/a。

有机废气进入真空接收罐后,有机废气再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因此,从废气产生岗位到废气处理装置,全程密闭,其收集方式属于“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对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废气收集率可取 95%,则未能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的 VOCs 为 0.007t/a,以无组织的排放。

项目废气间歇产生,废气处理装置每天运行不超过 2 小时,则全年运行不超过 500 小时,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全年废气排放风量为 $450 \times 10^4\text{m}^3/\text{a}$ 。按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废气产生系数,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64×10^4 标立方米/吨-产品,按项目产品 300t/a 计算,年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492 \times 10^4\text{m}^3/\text{a}$ 。此废气量包括了投料粉尘,而本项目投料采用抽吸的方式,无投料粉尘产生,有机废气排放风量为 $450 \times 10^4\text{m}^3/\text{a}$,略小于系数计算所得年工业废气排放量,可见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规模是合理的。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为 50%-80%,单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取 50%,则两级活性炭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理论处理效率=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鉴于处理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故总体去除率取 70%。

表4.2.1-2 生产线有机挥发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标 准	标 准 来 源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 h)	年 产 生 量 (t/ a)	工 艺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年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VOCs (以NMHC计)	系数法	9000	29	0.258	0.129	冷却+二级活性炭	70%	8.60	0.077	0.039	500	NMHC : 60 TVOC : 80	(GB37824-2019)表2

项目热熔线胶粘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 mg/m³，TVOC 排放浓度≤80 mg/m³。

(2) 品检实验室螺杆机挤出有机废气

品检实验室小螺杆机用于新品测试，使用频率每月不超过2次，全年最多12次，试验用树脂颗粒不大于7.2公斤。按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0.43kg/t产品计算，则小螺杆机VOCs产生量约3g/a。这股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项目不作收集，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这种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身体的不适。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浓度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

可降低其对车间环境的影响，故不做定量分析。

表4.2.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8.60	0.077	0.03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9

表 4.2.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线	熔融、混合	非甲烷总烃	冷却+二级活性炭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房外监控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0.007
2	品检实验室	小螺杆机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微量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	

表 4.2.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6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冷却+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表 14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排放形式及对应排放类型一览表，活性炭吸附为治理该行业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处理工艺主体是可行的。温度会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因此项目废气先经盘管冷却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合理的，且较水喷淋降温有不产生喷淋废液的优点。

项目活性炭箱尺寸为 140cm*100cm*90cm=1.26m³，蜂窝活性炭的密度通常在 0.4-0.55 g/cm³，取 0.4 g/c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活性炭吸附气态污染物比例按 15%计算，即 0.5t 活性炭可吸附 75kg 的气态污染物。

由前文分析可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90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吸附有机废气 75kg，为保证处理效果，活性炭建议半年更换一次。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排放的有机挥发气（非甲烷总烃），经“冷却+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项目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4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4.2.1-5 废气排气筒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4.2.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新扩改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2.2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2.2.1废水产生环节及水量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废水来源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内不设宿舍，职工餐外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0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项目办公人数 6 人，即年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6 人=60m³/a，按年工作 250 天计算，每天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24m³/d。办公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 90%折算，即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 m³/d，54m³/a。

生活污水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属五区)得各污染物产排浓度，即 COD_{Cr}: 285mg/L、NH₃-N: 28.3mg/L，总氮39.4mg/L、总磷 4.10mg/L，BOD₅、SS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表4-1)中浓度，即BOD₅: 220mg/L、SS: 200mg/L。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15%、BOD₅: 9%、NH₃-N: 3%;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保守取 50%。总氮去除率参考氨氮，取3%，总磷去除率按0%考虑。

表 4.2.2-1 建设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工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	氨氮	日排放 污水量 (t)	年排放 污水量 (t)
产生	浓度 (mg/l)	285	220	200	39.4	4.1	28.3	0.216	54
	日产污 (kg/d)	0.062	0.048	0.043	0.009	0.001	0.006		
	年产污 (t/a)	0.015	0.012	0.011	0.002	0.0002	0.0015		
排放	浓度 (mg/l)	242.3	200.2	100	38.2	4.1	27.5	0.216	54
	日排污 (kg/d)	0.052	0.043	0.022	0.008	0.001	0.006		
	年排污 (t/a)	0.013	0.011	0.005	0.002	0.0002	0.0015		

4.2.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废水预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4.2.2.3 项目排水依托西区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西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 一期处理工艺为 A²/O、二期处理工艺为 CASS, 一、二期合计设计处理规模为 7.5 万吨/日, 设计进水浓度为 COD: 620mg/L、氨氮: 22mg/L。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发布的《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7 月)》, 目前西区水质净化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5.37 万吨/日, 尚有 2.13 万吨/日的剩余处理容量; 目前运行良好, 出水均能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日污水排放量不足 1 吨, 远小于西区水质净化厂的剩余容量; 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为典型的城镇生活污水, 污染物入管浓度在西区水质净化厂设计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西区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4.2.2.4 排污口日常管理

表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沉淀	/（生活污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1	E 113.51764025°	N 23.05548264°	0.0054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西区水质净化厂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较严者

表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TP		—

表4.2.2-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mg/L)	(t/d)	(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242.3	0.052	0.013
		总氮	38.2	0.008	0.002
		总磷	4.1	0.001	0.0002
		氨氮	27.5	0.006	0.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242.3	0.052	0.013
		总氮	38.2	0.008	0.002
		总磷	4.1	0.001	0.0002
		氨氮	27.5	0.006	0.0015

4.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项目主要噪声源统计如下：

表 4.2.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噪声 dB(A)
1	螺杆机	2 台	二楼	70-80
2	混合罐	3 个	一楼	70-80
3	包装机	1 套	一楼	70-80
4	空压机	1 套	一楼墙外东侧	70-80
5	制氮机	1 台	一楼墙外东侧	70-80
6	冷却塔	2 个	一楼墙外北侧	65-70
7	冷水机	1 套	一楼墙外东侧	50-60
8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	六楼楼顶	75

4.2.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内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及辅助设备噪声，本项目拟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对空压机、制氮机、冷却塔噪声等进行治理，尽可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①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③)在尽量满足机器特性参数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生产设备应设置减振底座。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2) 冷却塔噪声控制

冷却塔的噪声与其他的动力设备装置相比,噪声并不突出,但项目的冷却塔由于布设在厂界处的室外,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不可忽视。

经过对同类冷却塔噪声测量和分析发现,冷却塔顶部的风机噪声和淋水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A声级一般为65~70dB(A)。不同类别的消声器有着不同的消声特性。冷却塔噪声属于中、高频范围的特性,一般采取消声、隔声的治理方式;或采购低噪音冷却塔,从源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冷却塔底部采取减振措施,降低结构传声的影响。同时在冷却塔外侧安装隔声屏。

(3) 空压机噪声控制

空压机噪声治理需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核心方法包括安装隔声罩、使用消声器、优化振动控制及规范设备维护等系统性解决方案。

①隔声措施

隔声罩设计:采用轻钢结构框架配合复合隔音板(镀锌钢板+阻尼层+吸声棉),内嵌穿孔吸声板,实现35dB(A)以上隔音量。顶部需配置强制通风系统与消声百叶,确保散热效率。

应用场景适配:固定式空压机采用全封闭罩,移动式设备选用半封闭罩或可移动隔声屏,大型机组可构建隔声间并设置观察窗与隔声门。

②消声技术

进气/排气口消声:选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覆盖125~4000Hz频段噪声,消声量达20~30dB(A)。进气口优先考虑抗性消声器(膨胀式、共振式),排气口则匹配耐高温($\leq 200^{\circ}\text{C}$)的阻性复合结构。

辅助设计:管道包裹隔声毡与铝箔复合材料,弯头处加装消声组件以减少气流冲击。

③振动控制系统

基础减振：采用浮筑地面或混凝土惯性基座（重量为设备 2~3 倍），搭配橡胶减振垫（低频）或弹簧减振器（高频），振动传递率降低 80%~15

管道隔振：使用不锈钢波纹管（长度 ≥ 10 倍管径）连接，并安装弹性支吊架（间距 ≤ 1.5 米）。

④设备优化与维护

结构性改进：选用低噪音螺杆式空压机，其主机内置设计可降低 5~10 dB(A)。运维管理：定期检查配件紧固度，保持润滑油充足以减少摩擦噪声，监测散热系统防止过热导致噪音增强。

（4）制氮机噪声控制

制氮机噪声治理需从源头控制、路径阻断和末端吸收三方面综合治理，以下是具体措施：

① 源头控制

优化机械结构：定期维护压缩机、风机等核心部件，调整活塞与气缸间隙，确保润滑良好，减少摩擦振动。

智能变频技术：通过 AI 算法动态调节功率输出，当负荷降低至 70%时自动切换低频模式，噪音强度下降 15-20dB。

② 路径阻断

气流优化：采用流线型管道设计，配合消音器阵列（如阻性、抗性或复合式消声器），使高速气流噪音衰减 25dB。

模块化降噪：紧凑型消音罩（降噪量达 30dB）与移动式隔音屏障（折叠式吸音墙）组合使用，快速部署临时降噪。

③ 末端吸收

吸音结构：梯度密度吸音棉与穿孔板共振腔组合，中高频噪音吸收率超 90%。新型降噪材料：选用可回收环保基材，生产能耗较传统方案降低 40%。

④ 辅助措施

隔振处理：在设备基座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弹簧减震器，降低振动传递效率 60%。

（5）风机噪声控制措施

风机噪声频谱呈宽带特性，一般由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组成，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空气动力性噪声由旋转噪声和涡流噪声组成，主要从进气口和排气口辐射出来，机械噪声主要从电动机及机壳和管壁辐射出来，通过基础振动还会辐射固体噪声。

本项目风机噪声控制主要采用消声器技术：在进气和排气管道上安装适当的消声器，消声器类型可选择阻性片式、折板式、蜂窝式以及阻抗复合式等。合适的消声器可使整个风机噪声降低 8~10dB(A)。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均为应用广泛的成熟技术，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水平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对厂界噪声监测，各厂区边界外 1 米处，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期，生产线正常运行时昼间测一次（项目夜间不运行，只测昼间，注意剔除周边施工噪声和道路噪声干扰），如发现超标，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2.4 固废保护措施

4.2.4.1 固废产生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三类。

（1）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员工全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办公垃圾分类暂存，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为废原料包装袋，约 1.6t/a，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①废机油

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机油，约 0.05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

②废导热油

间接加热系统的导热油，每 3 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540L。导热油密度为 0.85g/cm³，则更换量为 0.459t（三年），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

③废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 0.05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④废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填充量约 0.5t，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全年更换量 1 吨，加上活性炭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9t/a，则废活性炭量约 1.09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表 4.2.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外委处理
2.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59 (三年)	导热油炉检修	液态	导热油	每三年	T, I	外委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In	外委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9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外委处理
	合计			1.649						

4.2.4.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主要在员工办公活动产生，做好分类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交给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废物种类分区存放，暂存过程中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危险废物

项目实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根据种类及危险特性分类收集。项目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地面需进行硬化、防渗、耐腐蚀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地面表面无裂缝；液态危废应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并设置防渗漏托盘等废液拦截措施以防液态危废泄漏；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F 危废间	2.25m ²	桶装	20L	1 个月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由专业检修单位更换后直接外委处理，不暂存	/	1 个月
	废含油抹布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桶装	20L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应使用防火、防雨、防漏的吨袋或专用危废包装袋	1m ³	1 个月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危险废物统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是污水和固体废物通过地表下渗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敏感点，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无裸露地表，危险废物暂存间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按照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要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进行防渗。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综上所述，项目污染源不与土壤及地下水接触，在落实危废暂存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无需对项目所在地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设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

4.2.6 环境风险

4.2.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项目为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各种固态(颗粒状/片状)的树脂为主(包括聚烯烃、石油树脂、EVA)、合成橡胶、石蜡、抗氧化剂，均不属于HJ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危险物质规定的危险物质，也不符合表B.2其他危险物质。项目设备定期检修所产生的废机油，属于HJ169-2018中附录B表B.1中规定的油类物质。

根据HJ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确定需先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6-1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n/Qn
1.	废机油	0.05	2500	属于 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中危险物质	2×10^{-5}
2.	导热油	0.459	2500		1.836×10^{-4}
3.	废活性炭	0.545*	50		0.01
合计					0.01

注：废活性炭按照半年产生量计算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 $Q=0.01$ ，即项目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小于三级，风险影响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危险废物暂存风险**。**液态废物**以密封桶的形式暂存于一楼危废间，密封桶下设置废液收集托盘，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若能够严格控制危废收集、存储及转运，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操作不当，则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或火灾事故，污染水体及大气环境。

4.2.6.3 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管理

拟建项目液态废物储存量较小，但储存设施管理不当仍存在发生泄漏或火灾等风险事故的风险。因此，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应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 危废暂存仓库应设立管理岗位，定期巡查，防止危废泄漏。

③ 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④ 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現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

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①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②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③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⑤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4.2.6.3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即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在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冷却+二级 活性炭吸附	《涂料、油墨及胶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 氨氮、SS、 T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辅助设备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位 置，采取减 震隔声等综 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泄漏救急物资日常管理、检查工作。厂区地面做好防腐蚀防渗漏措施。</p> <p>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发生泄或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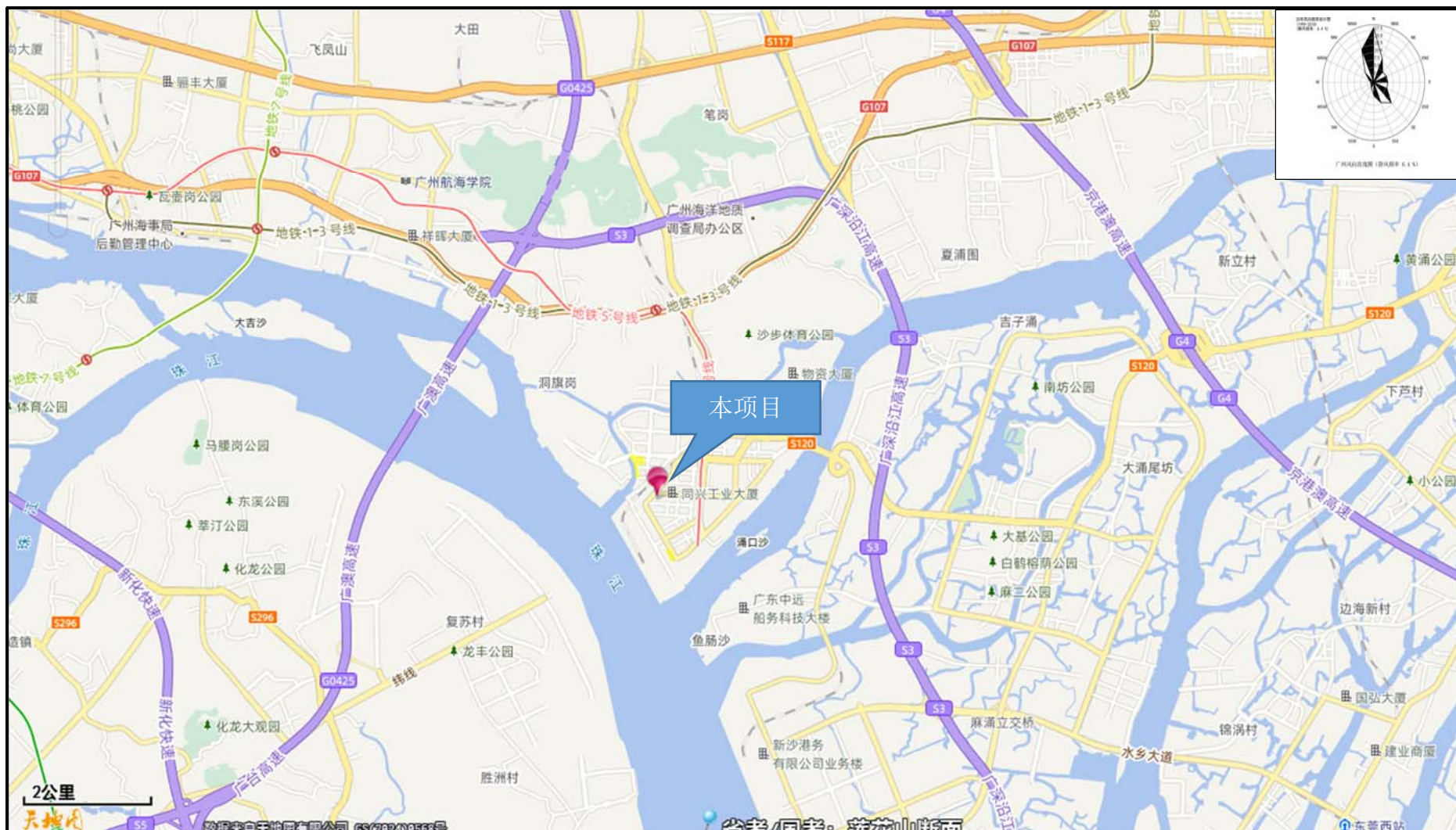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优于相应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带来的污染物增量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塔、空压机、废气排放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减振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本噪声源对外部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通过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置的方式处理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带来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时，在确保厂区内各项环保措施、风险控制措施良好运行情况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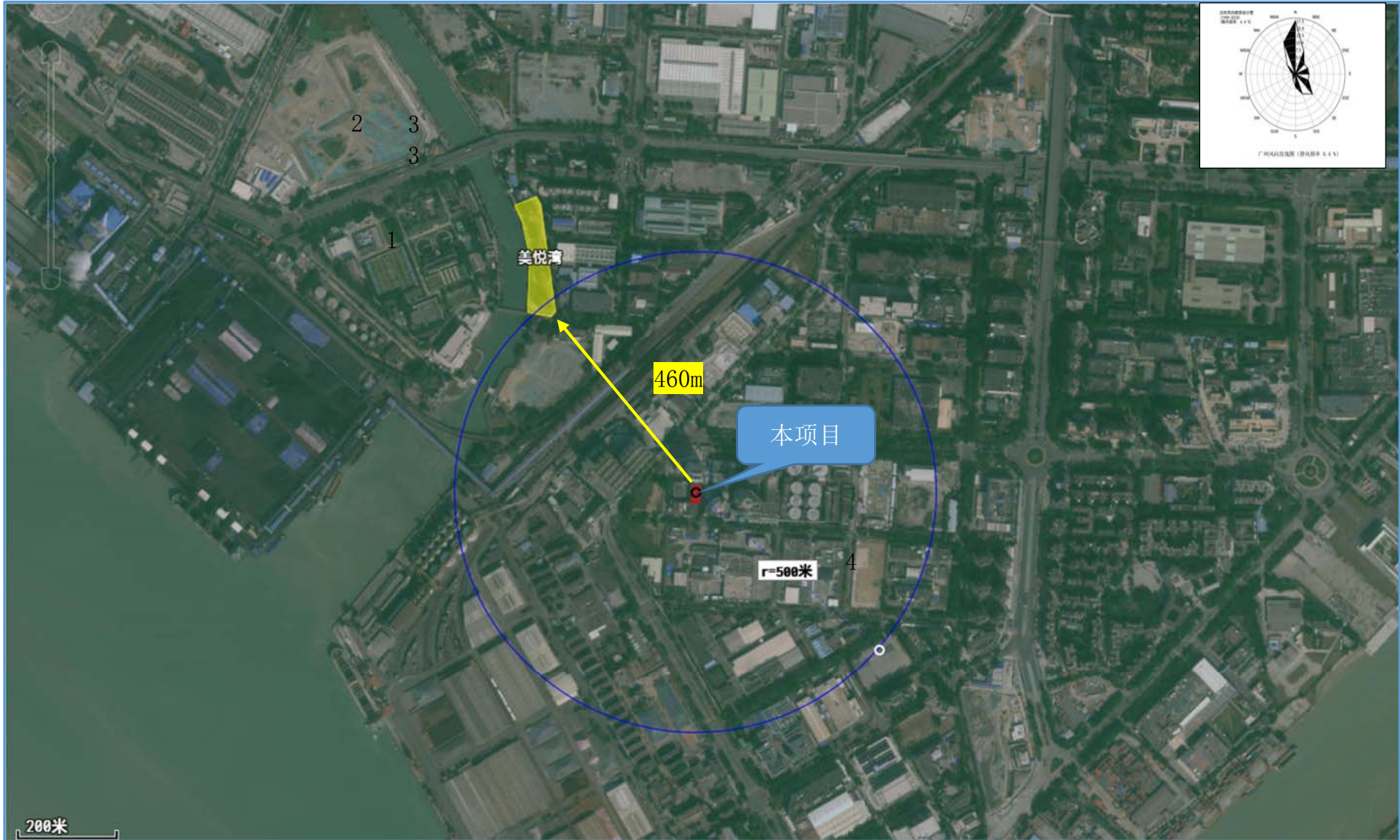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46		0.046	0.046
废水	COD（t/a）				0.013		0.013	0.013
	氨氮（t/a）				0.0015		0.0015	0.0015
	总磷（t/a）				0.0002		0.0002	0.0002
	总氮（t/a）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1.6		1.6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05		0.05	0.05
	废导热油（t/a）				0.459（三 年）		0.459（三年）	0.459 （三年）
	废含油抹布（t/a）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t/a）				1.09		1.09	1.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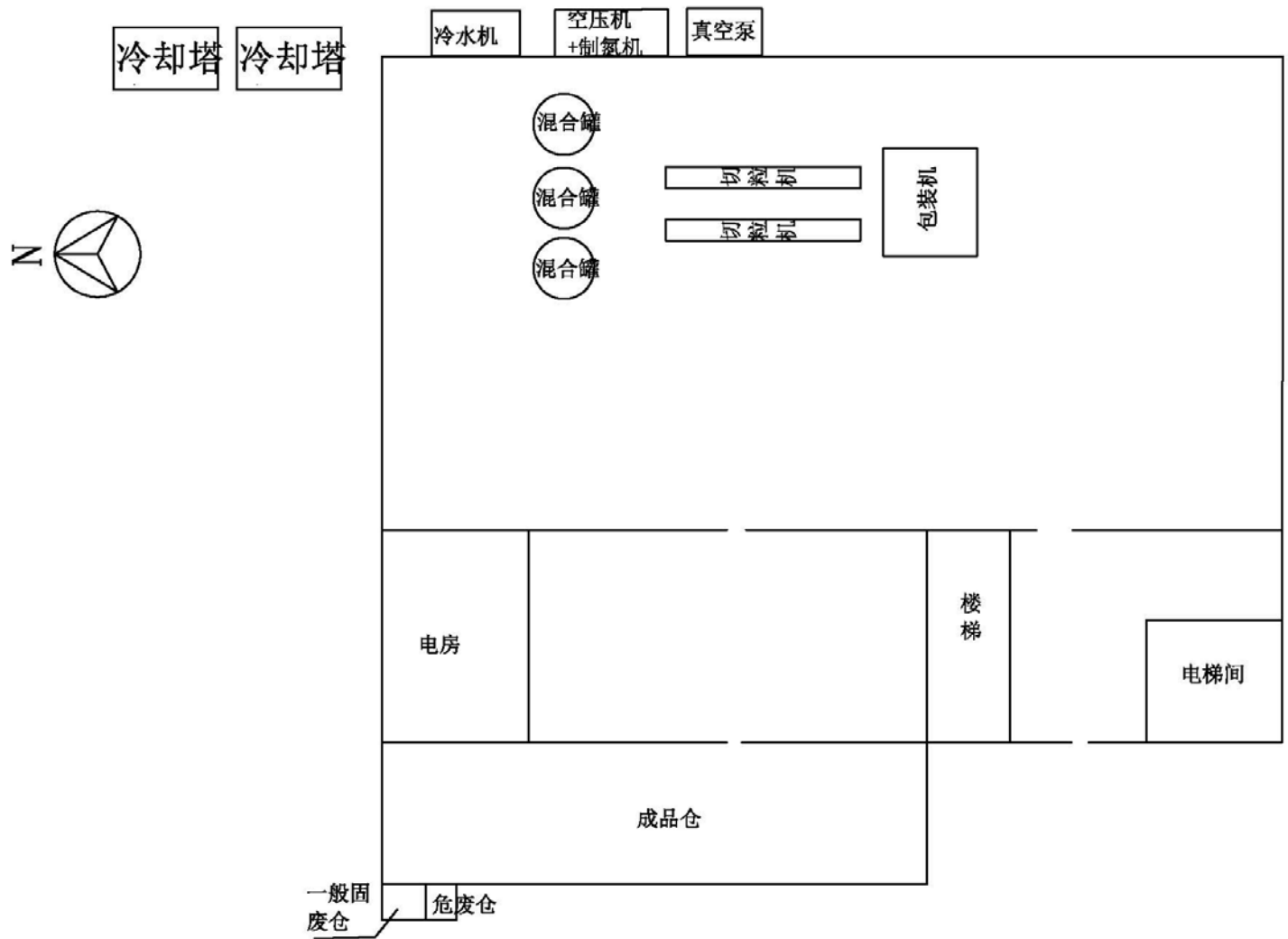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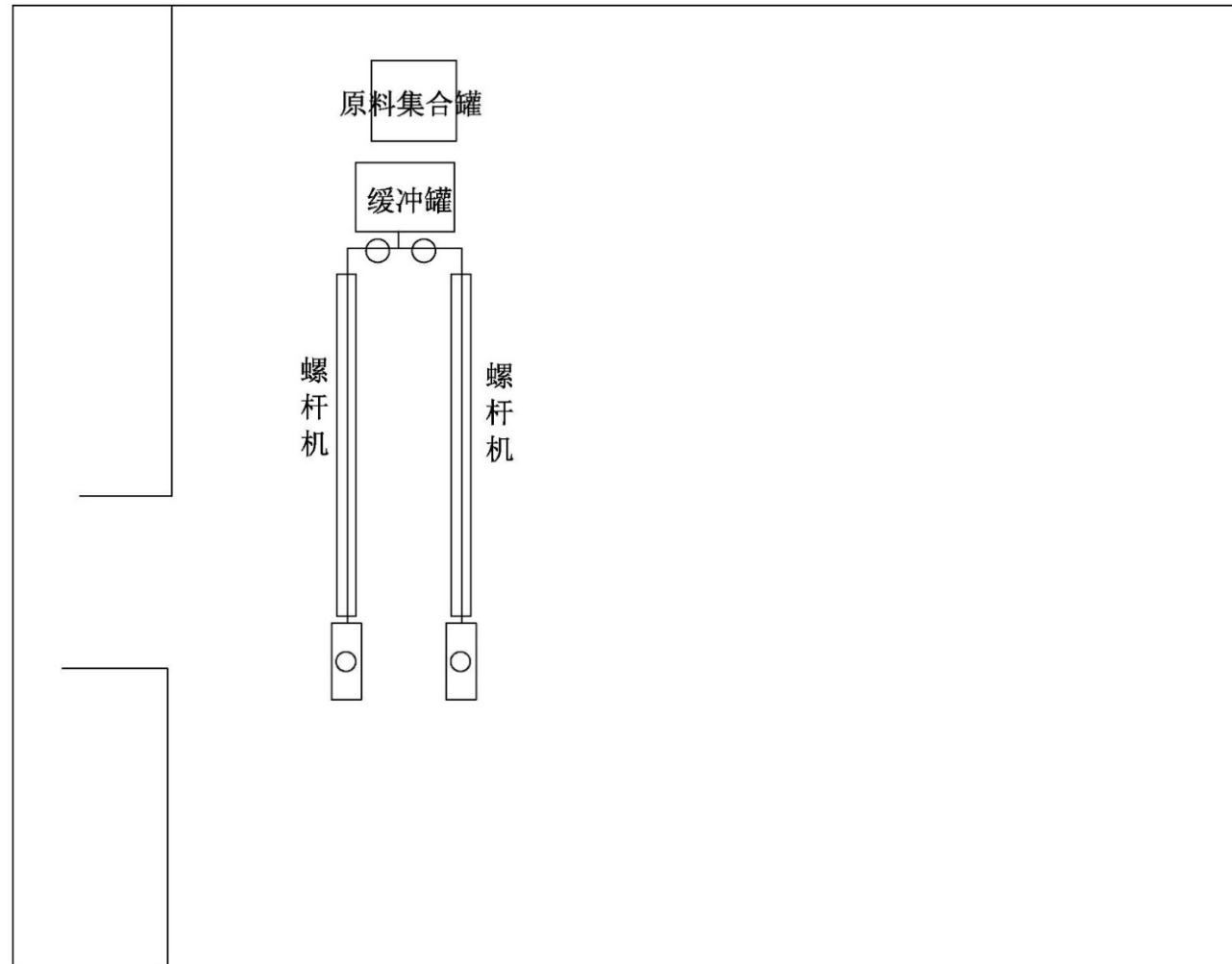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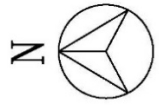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与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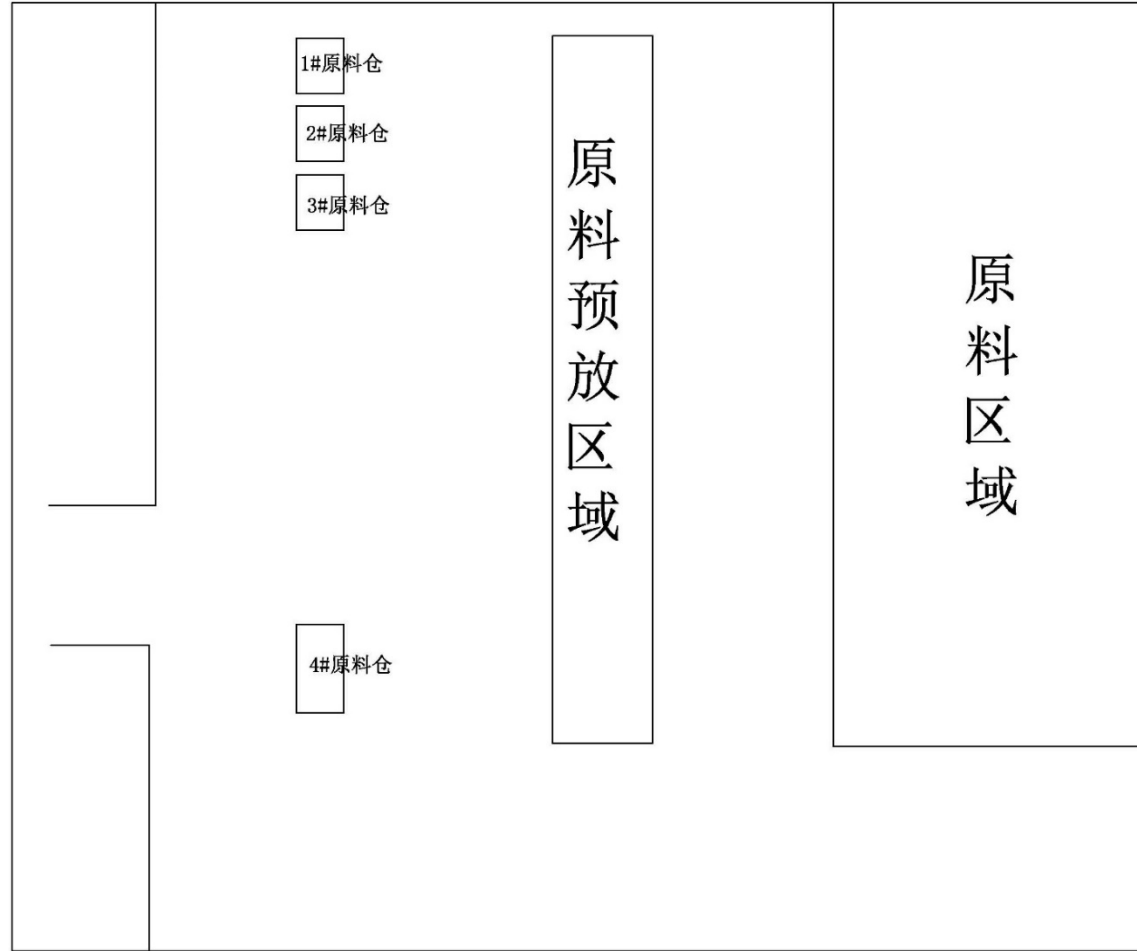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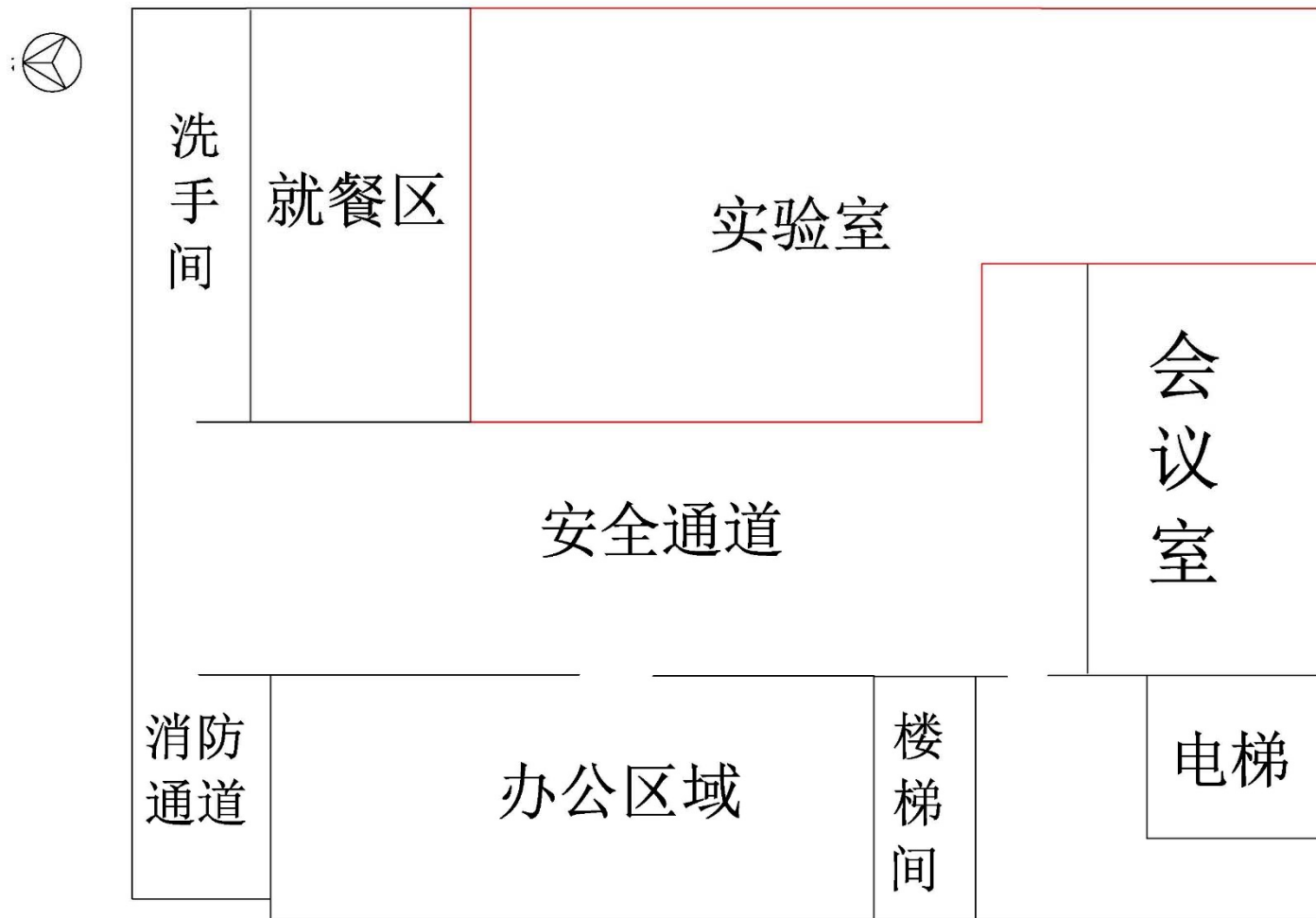
附图 4-1：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1F）



附图 4-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2F）



附图 4-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3F）



附图 4-4：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4F）



附图 5: 项目现场及周边四至实拍照片

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04等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期）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

批准时间：2024年4月10日

批准文号：穗府埔规资审（2024）15号

用地位置：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黄埔产业创新轴南部，北至黄埔东路，西达珠江，东至东江，是穗港智造合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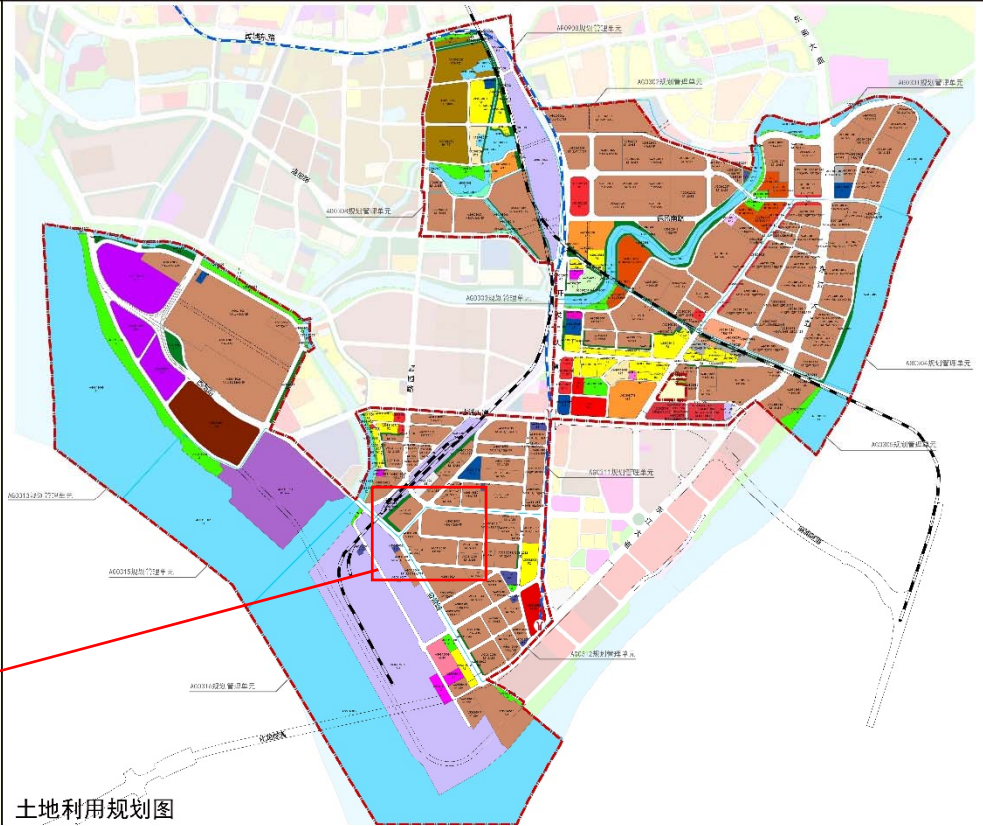
主要批准内容：

本次控规修改涉及AG0304等12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管理单元总面积11平方公里；涉及AG0304003等411个地块，用地面积共658公顷。

一、用地调整

(1) 分类管控用地。结合上位规划定位，细化用地分区布局，其中一类产业区引导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规划以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主；产业商贸区引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以工业用地、商业商务用地为主；政府保留区根据需求对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等进行灵活选址，加快基础设施落地。

(2) 增加用地弹性。结合上位规划空间布局，对360公顷产业用地增加用地弹性。尊重已出让合同，在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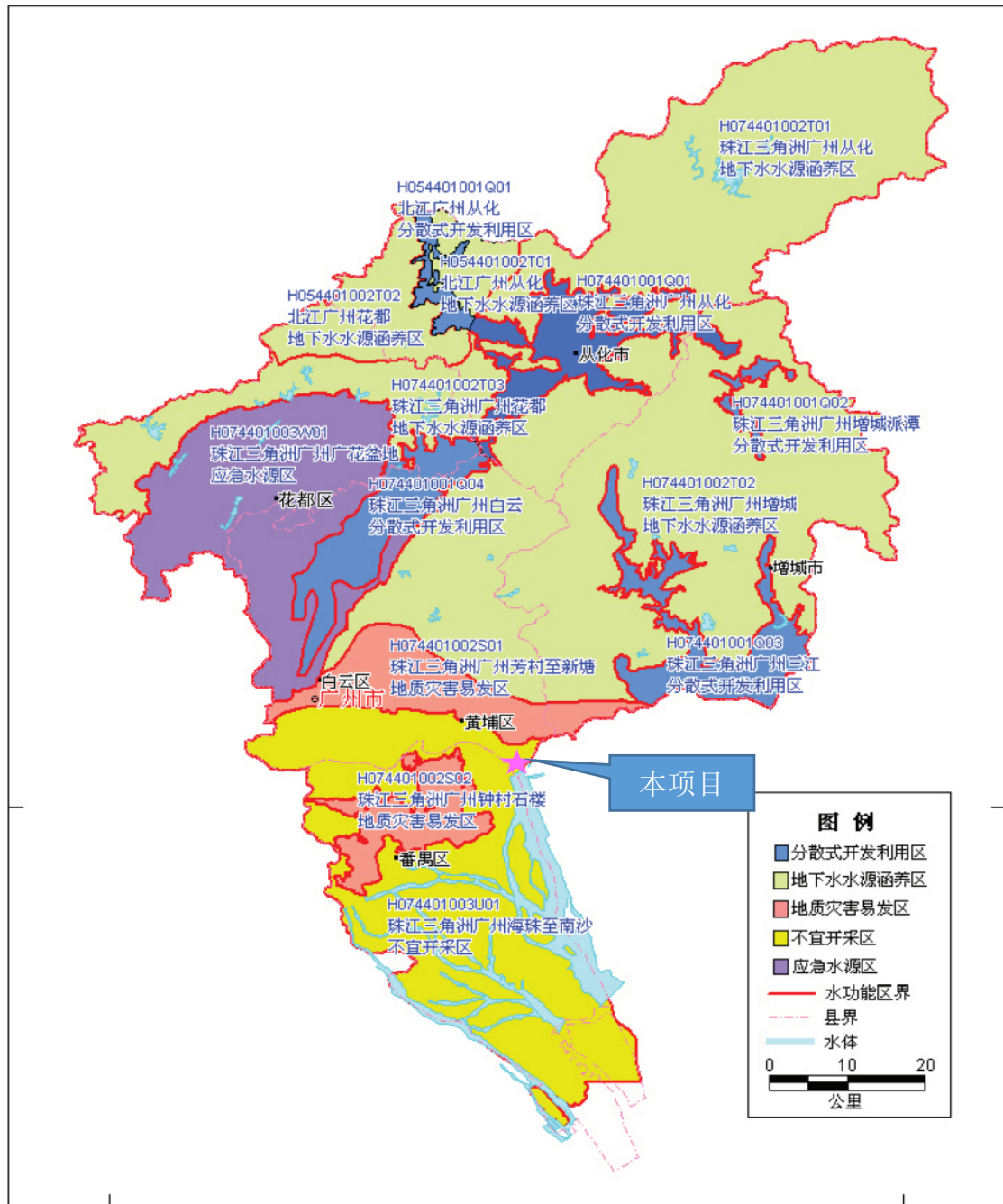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与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04 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期）通告附图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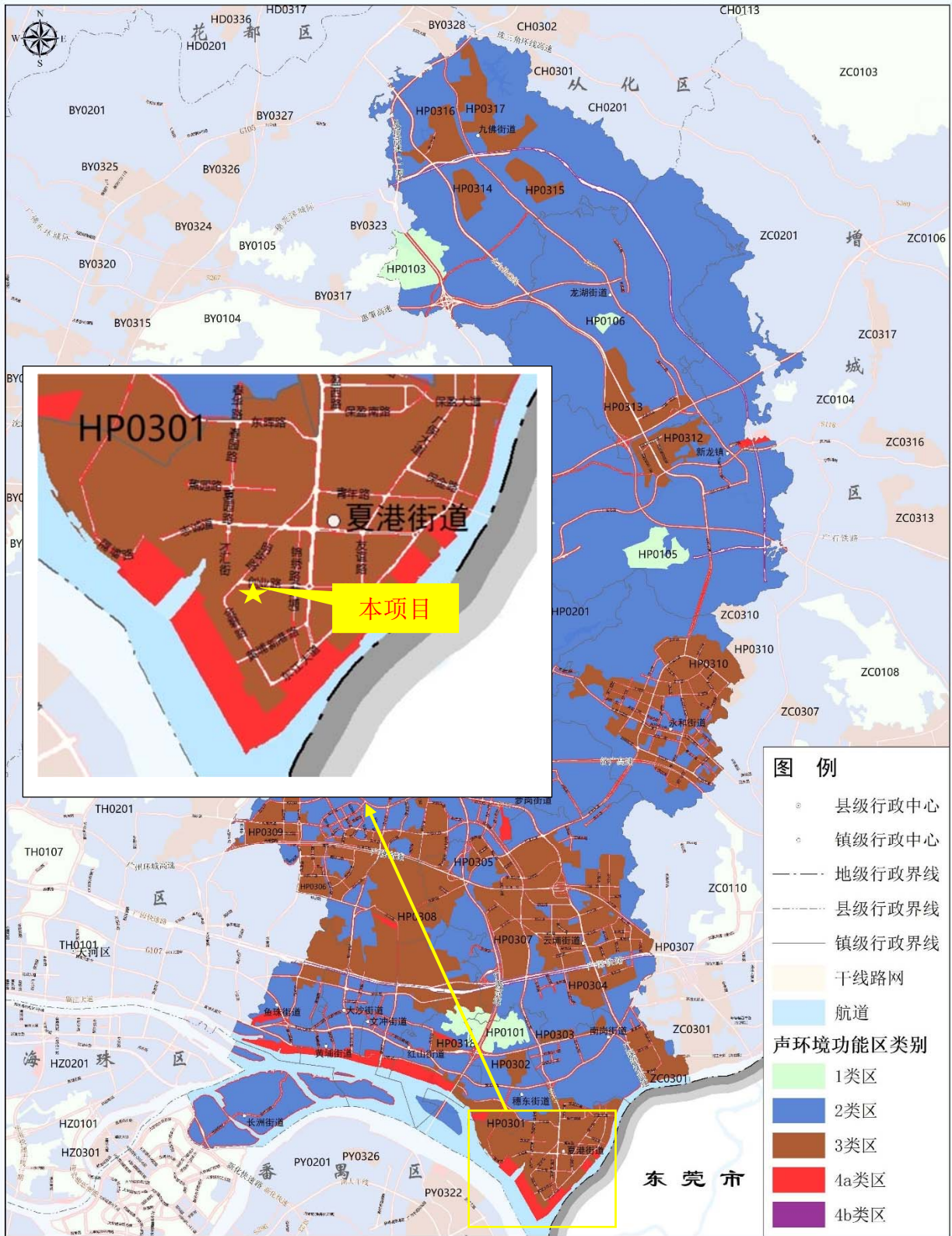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项目在大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9：项目在地下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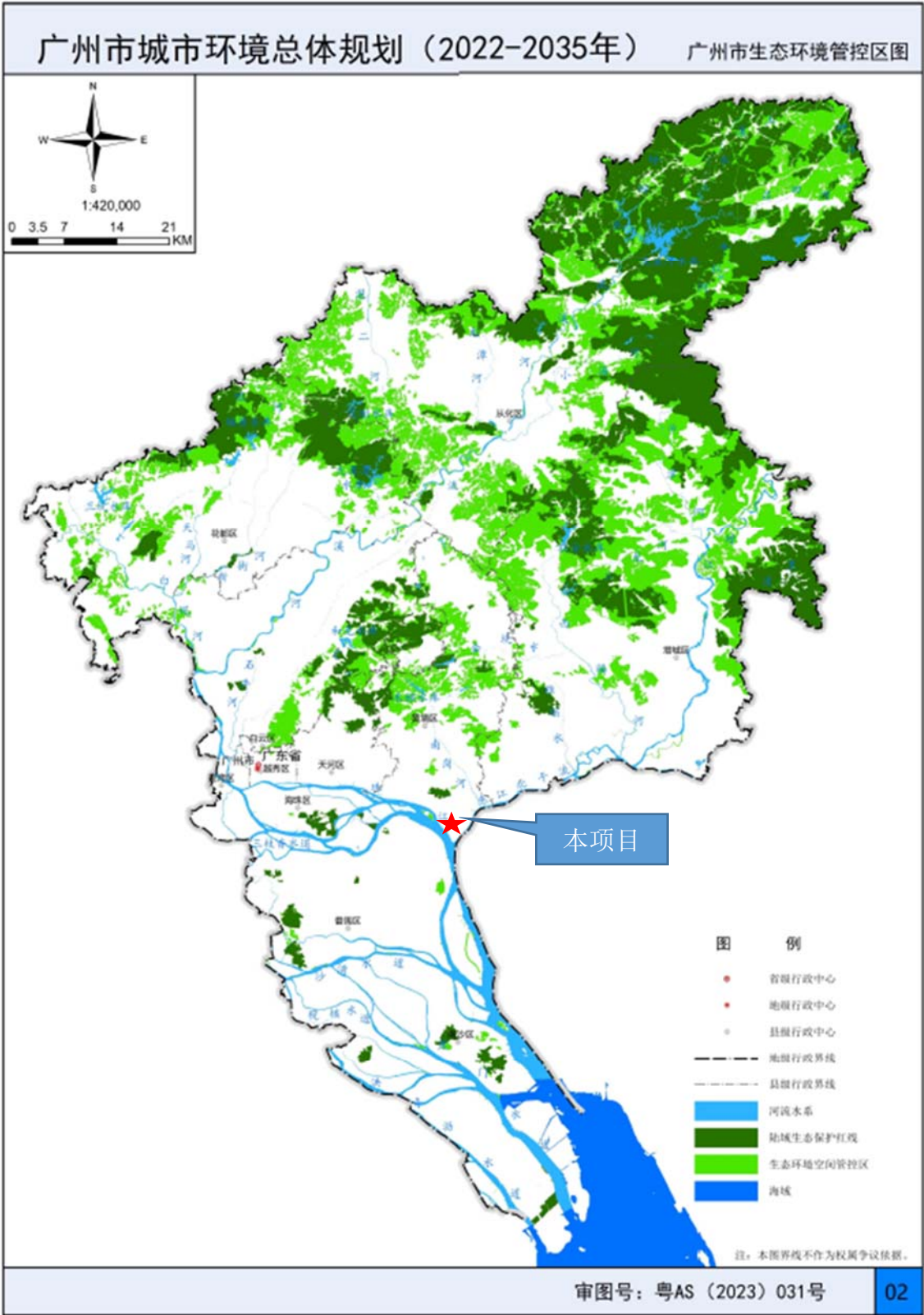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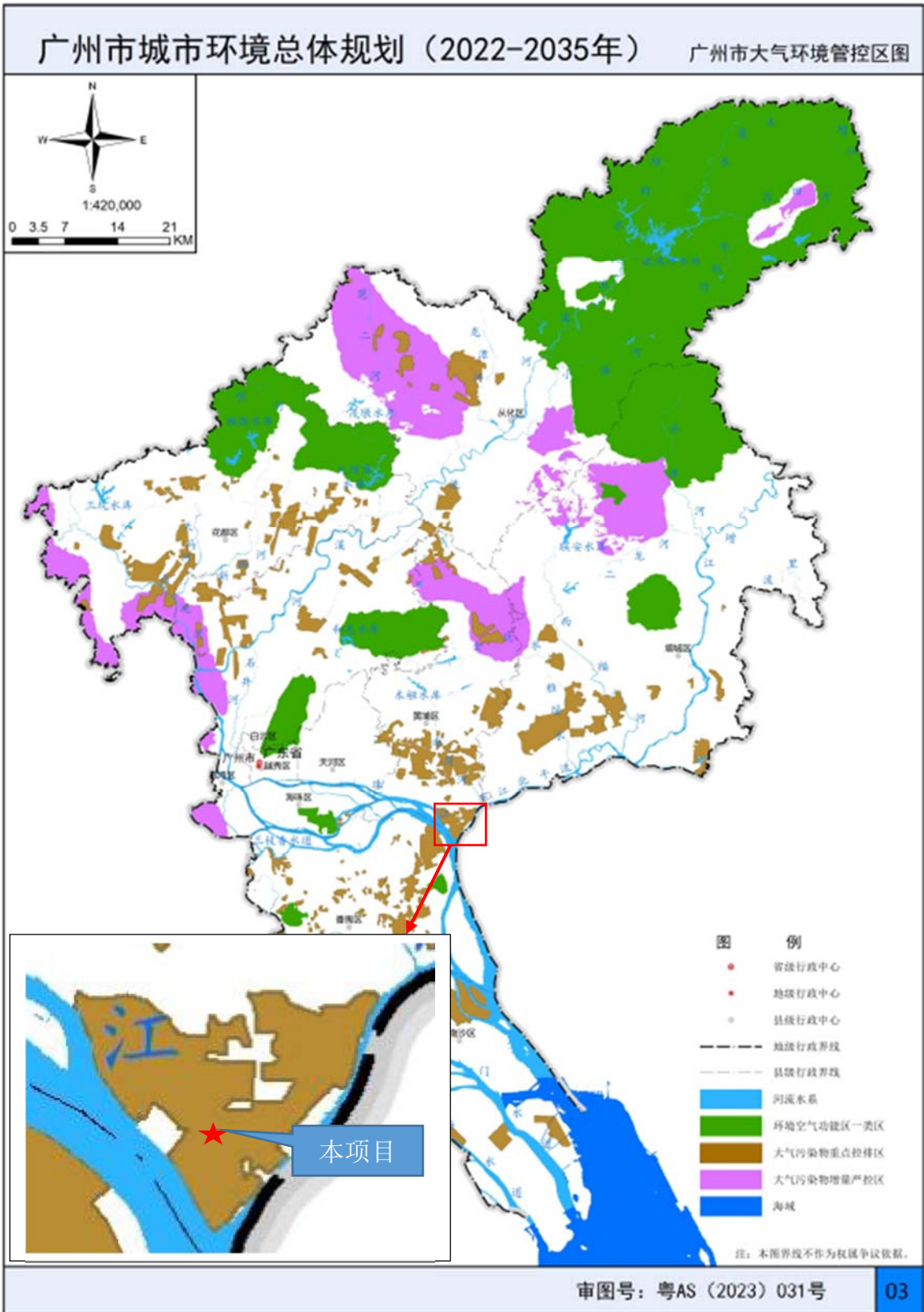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16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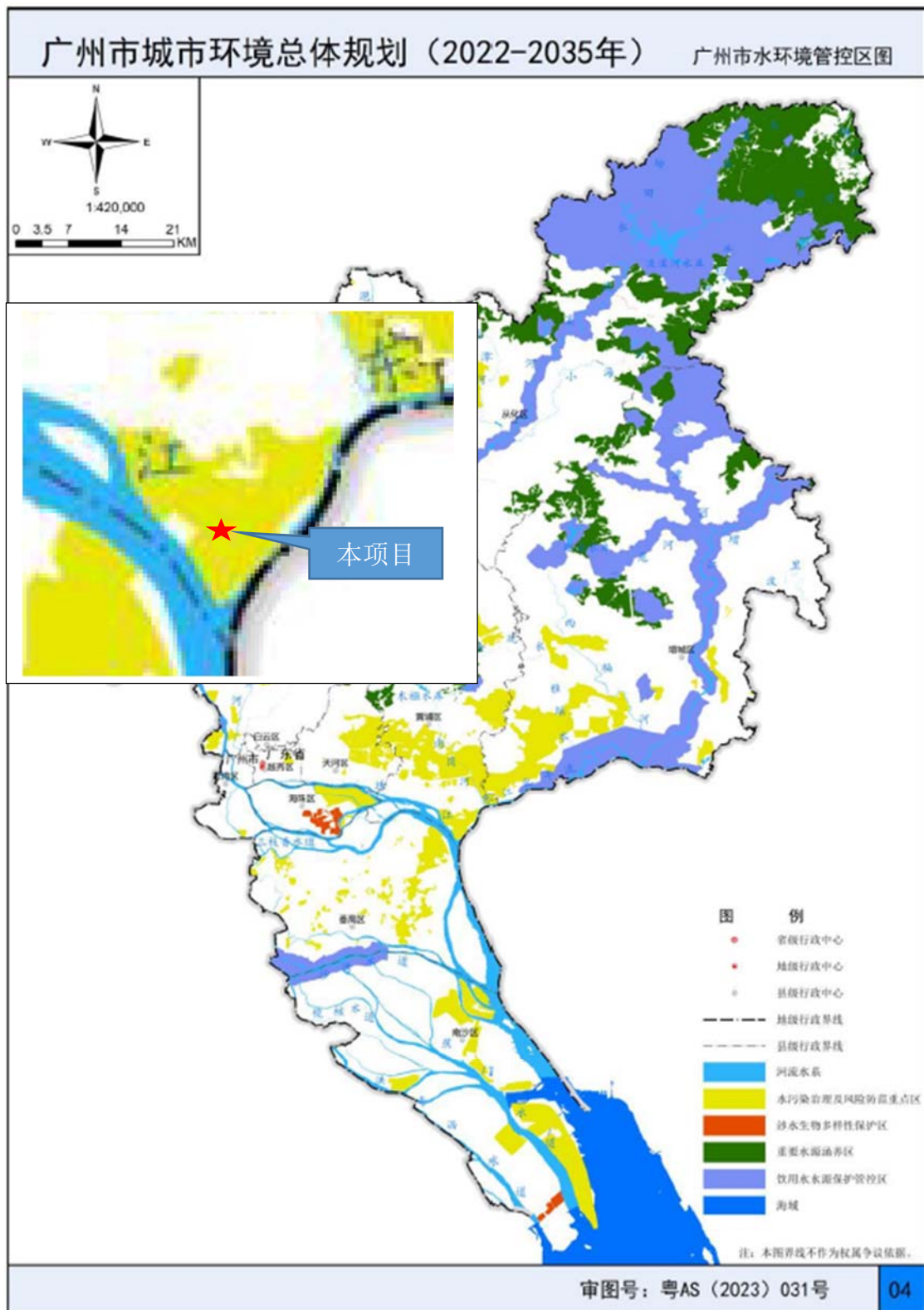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在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11：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区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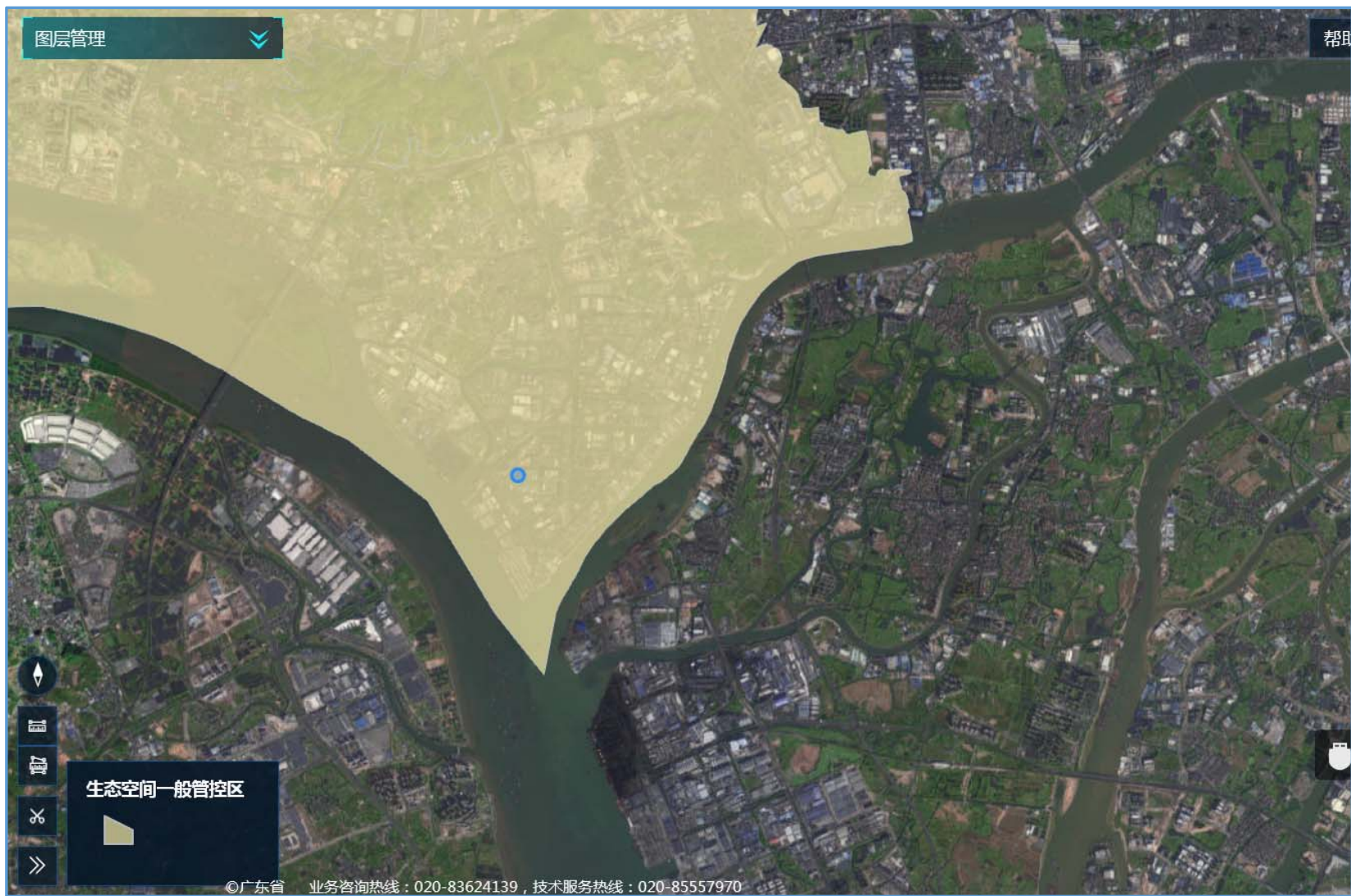
附图 12：项目在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 13：项目在水环境管控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 15: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陆域)



附图 16: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024 年修订) 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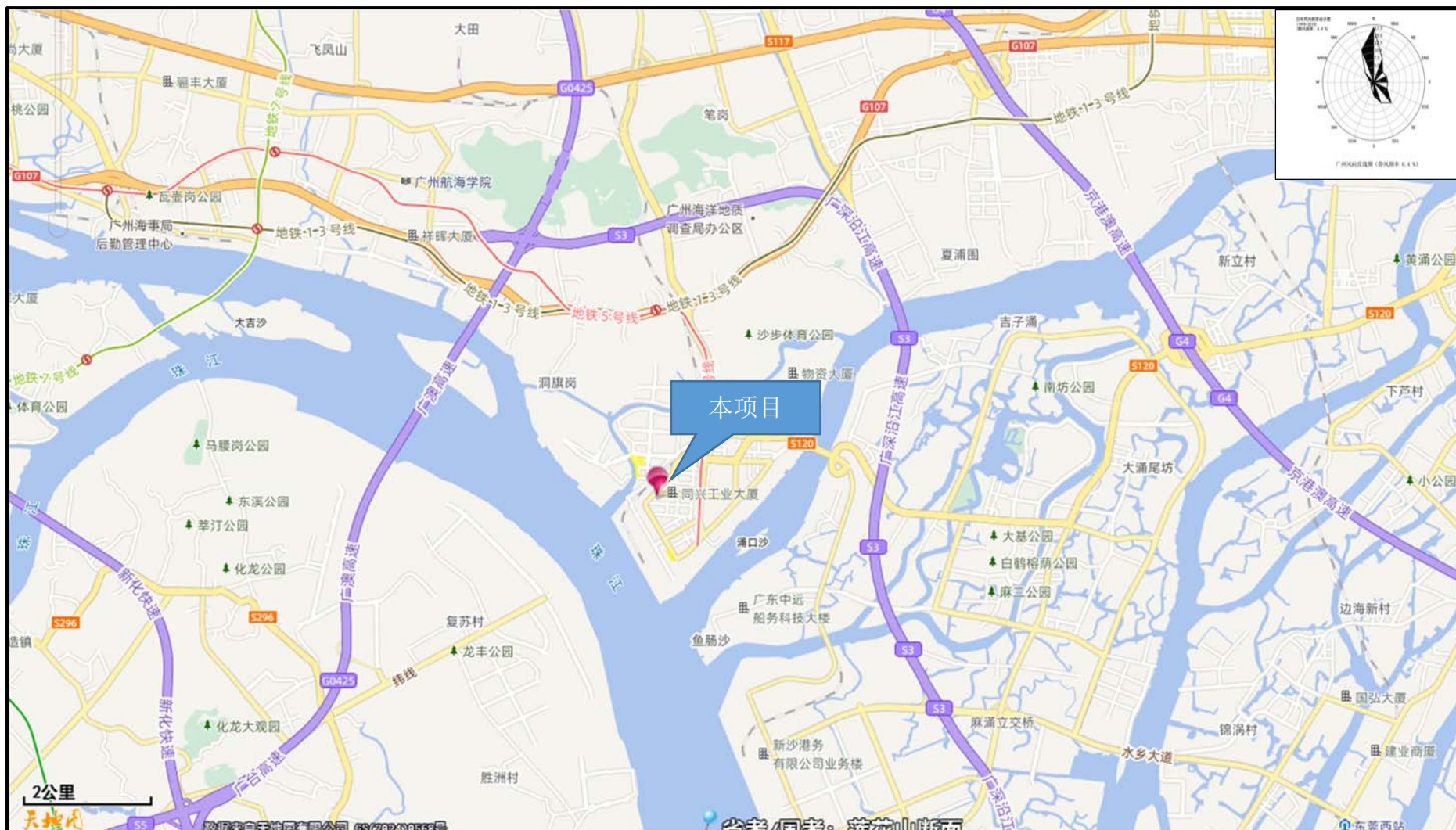
附图 1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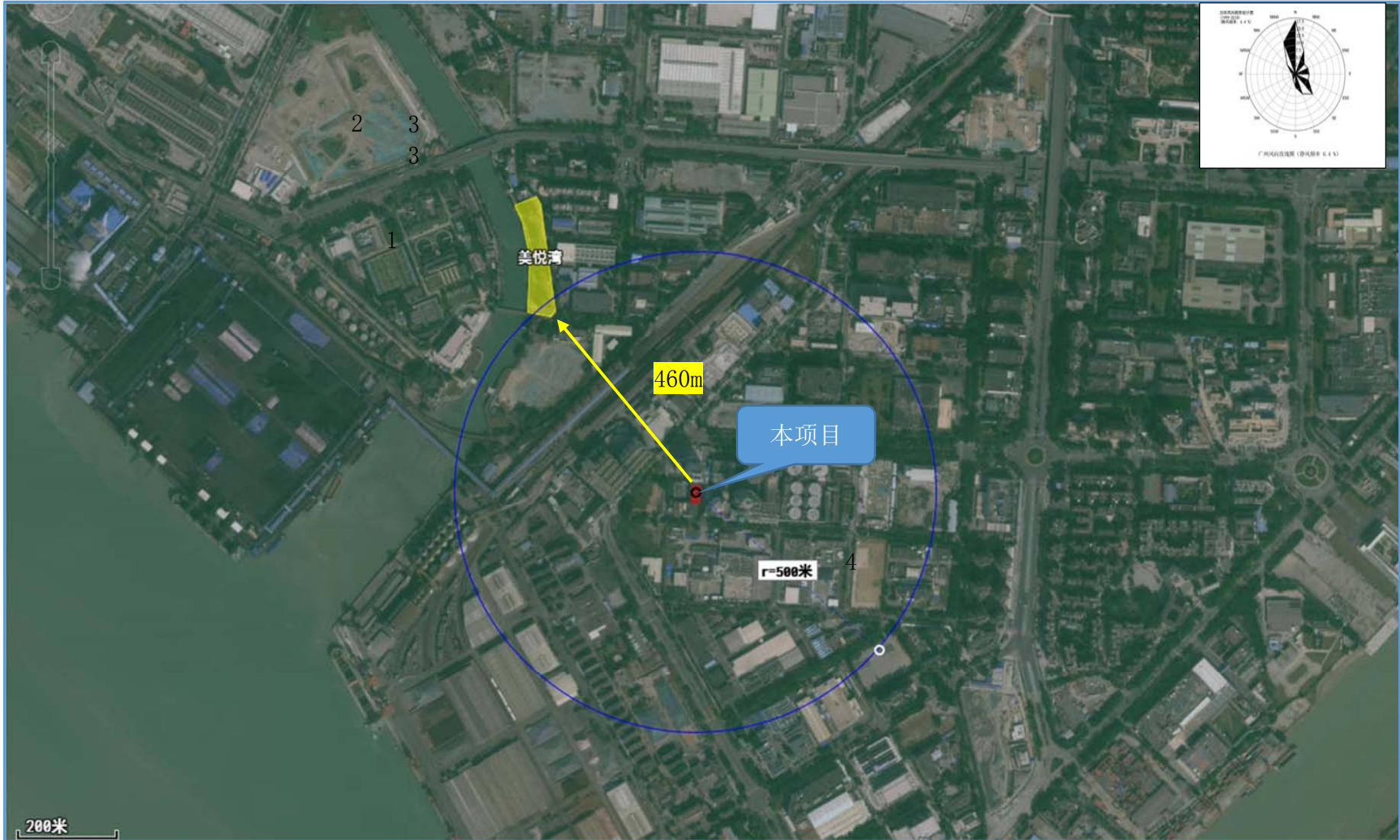
附图 18：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



附图 19：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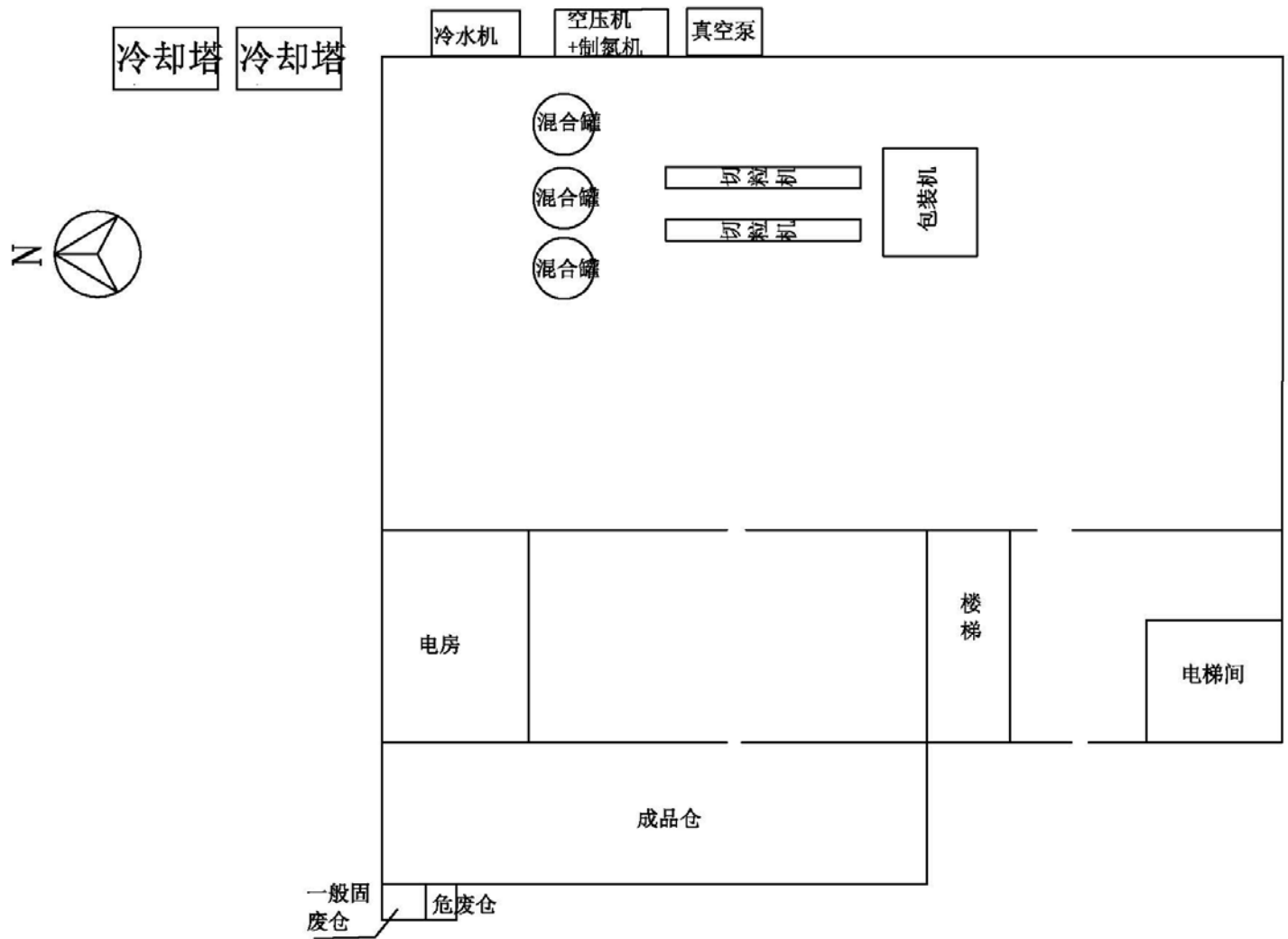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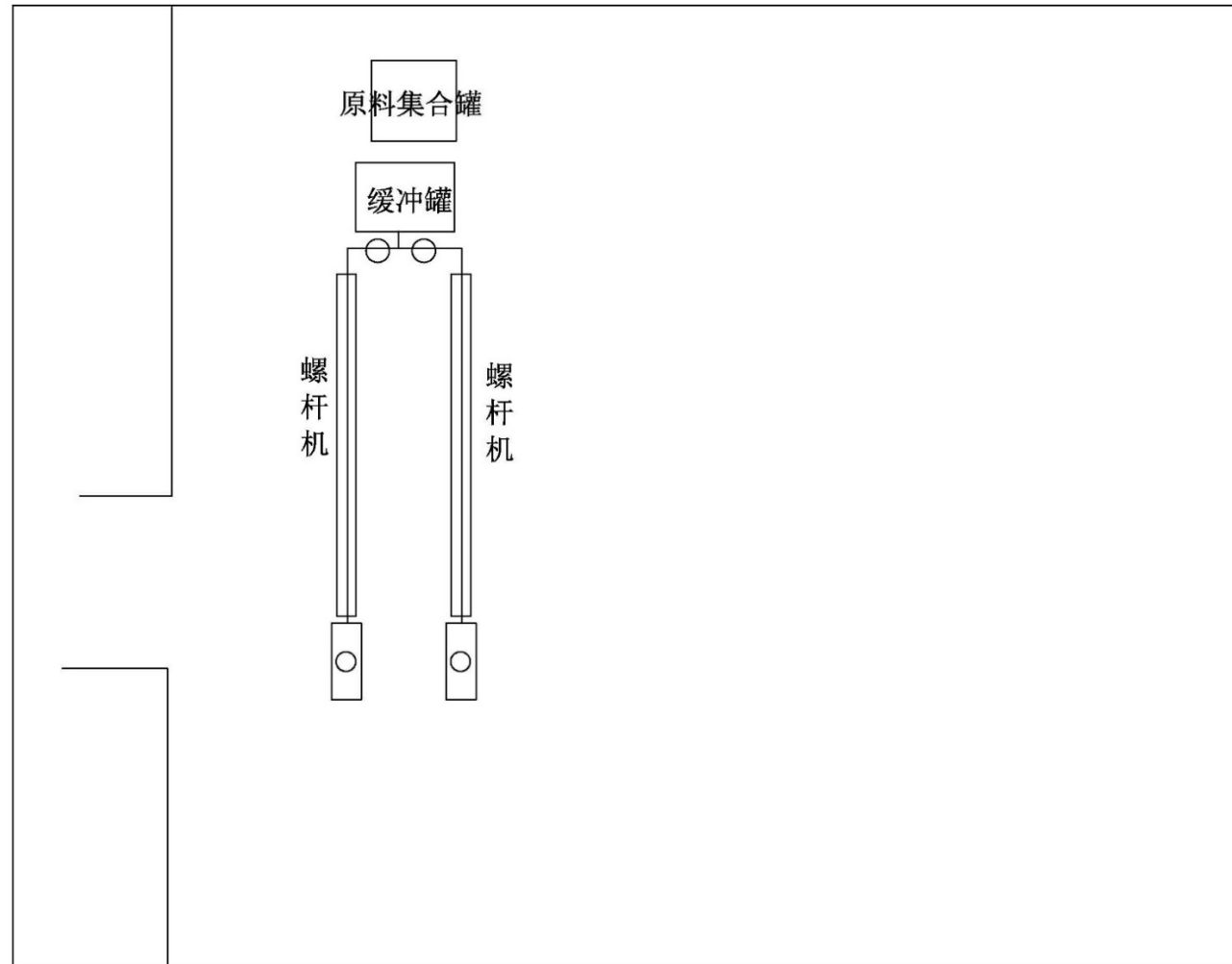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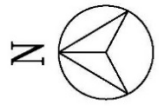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与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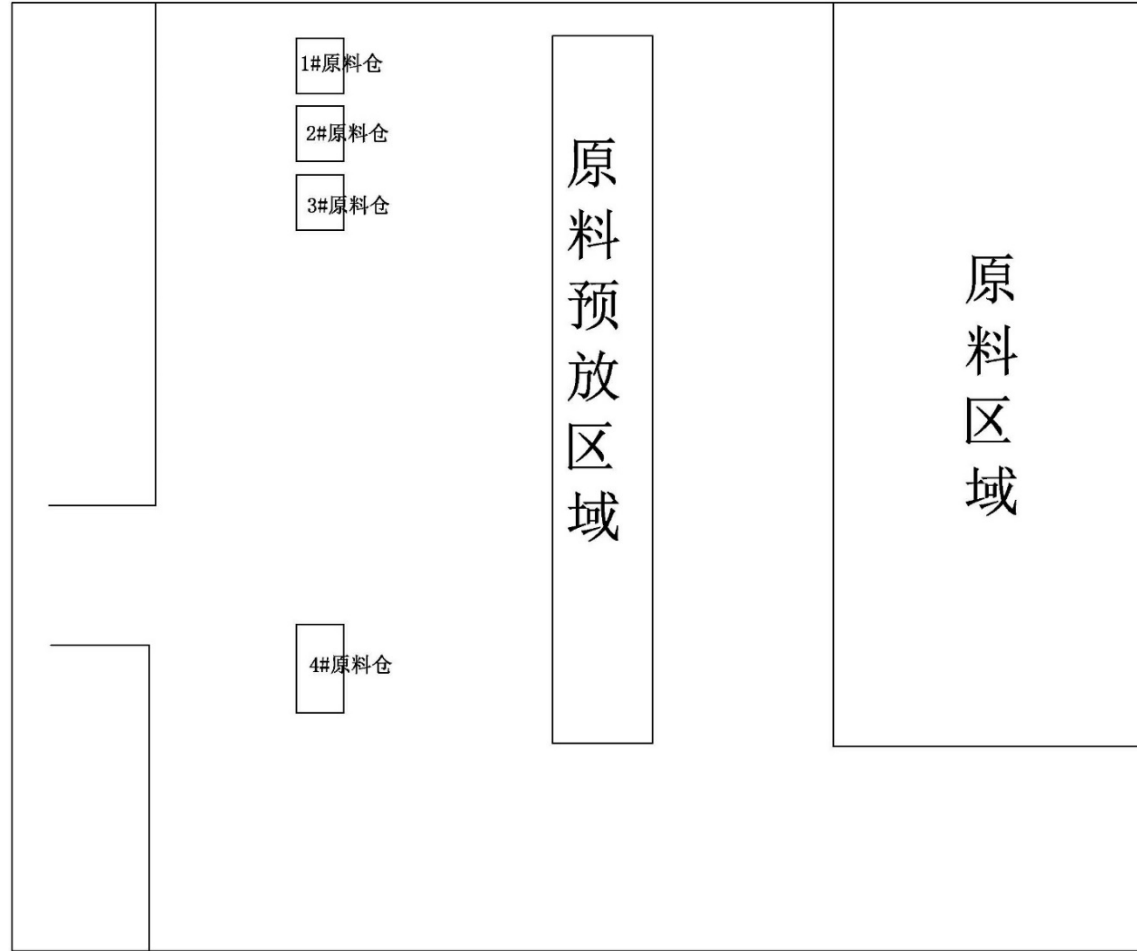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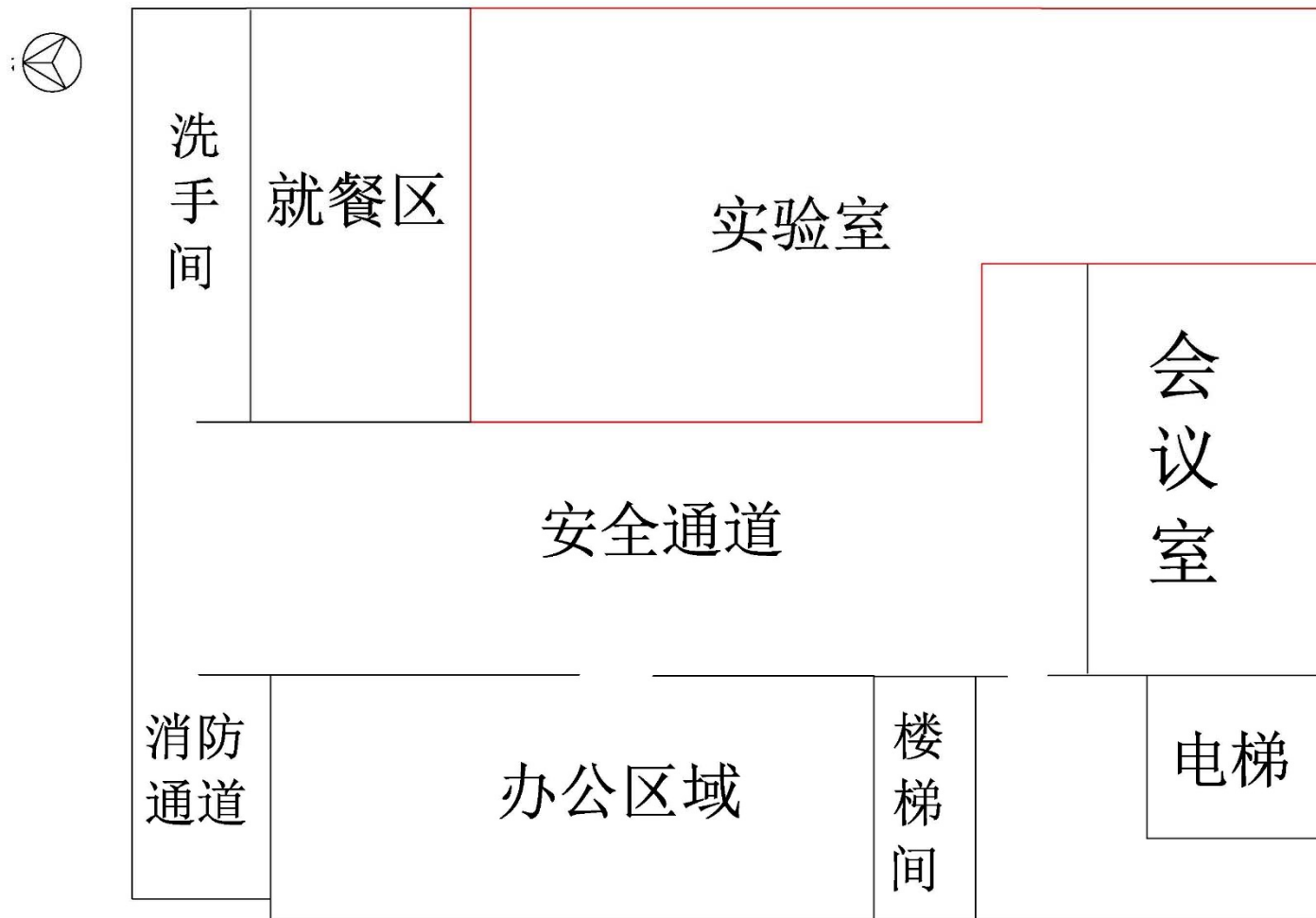
附图 4-1：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1F）



附图 4-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2F）



附图 4-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3F）



附图 4-4：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4F）



附图 5: 项目现场及周边四至实拍照片

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04等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期）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
 批准时间：2024年4月10日
 批准文号：穗府埔规资审（2024）15号
 用地位置：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黄埔产业创新轴南部，北至黄埔东路，西达珠江，东至东江，是穗港智造合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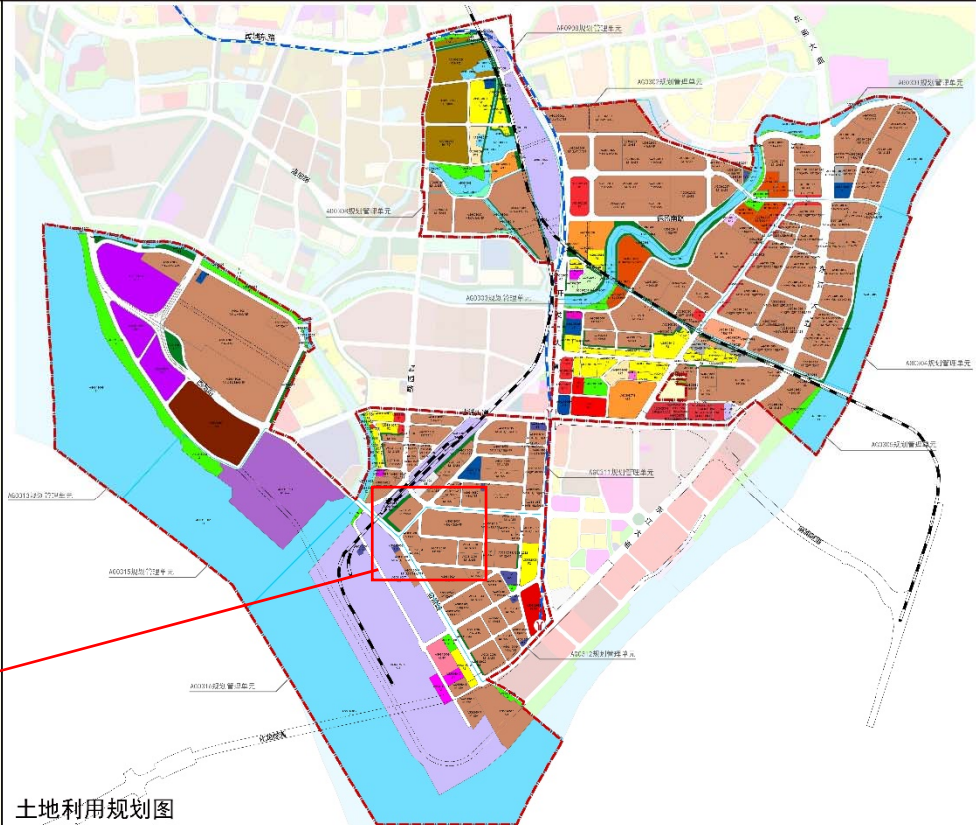
主要批准内容：

本次控规修改涉及AG0304等12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管理单元总面积11平方公里；涉及AG0304003等411个地块，用地面积共658公顷。

一、用地调整

(1) 分类管控用地。结合上位规划定位，细化用地分区布局，其中一类产业区引导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规划以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主；产业商贸区引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以工业用地、商业商务用地为主；政府保留区根据需求对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等进行灵活选址，加快基础设施落地。

(2) 增加用地弹性。结合上位规划空间布局，对360公顷产业用地增加用地弹性。尊重已出让合同，在历史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与广州市黄埔区穗港智造合作区（AG0304 等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二期）通告附图的位置关系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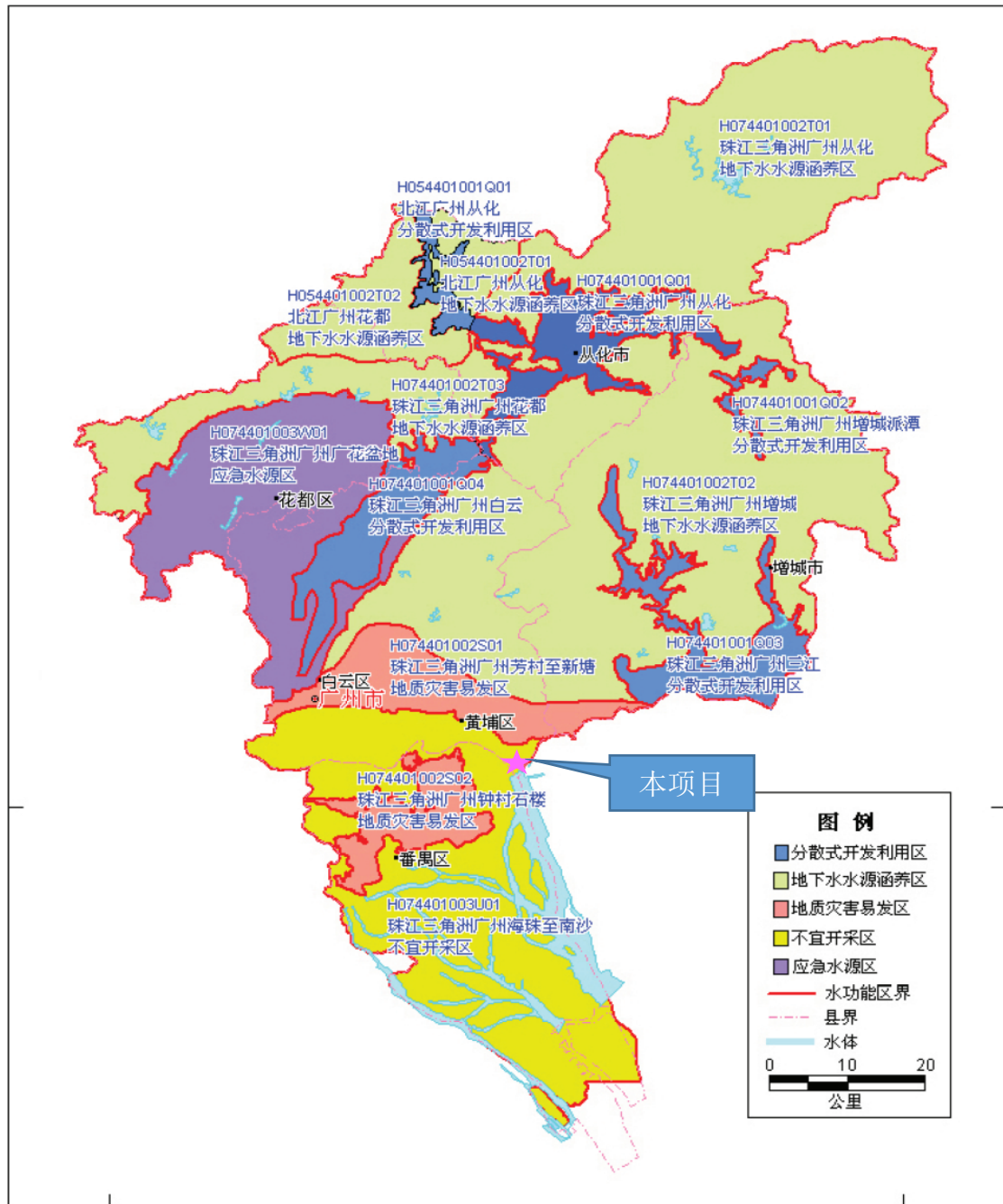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在大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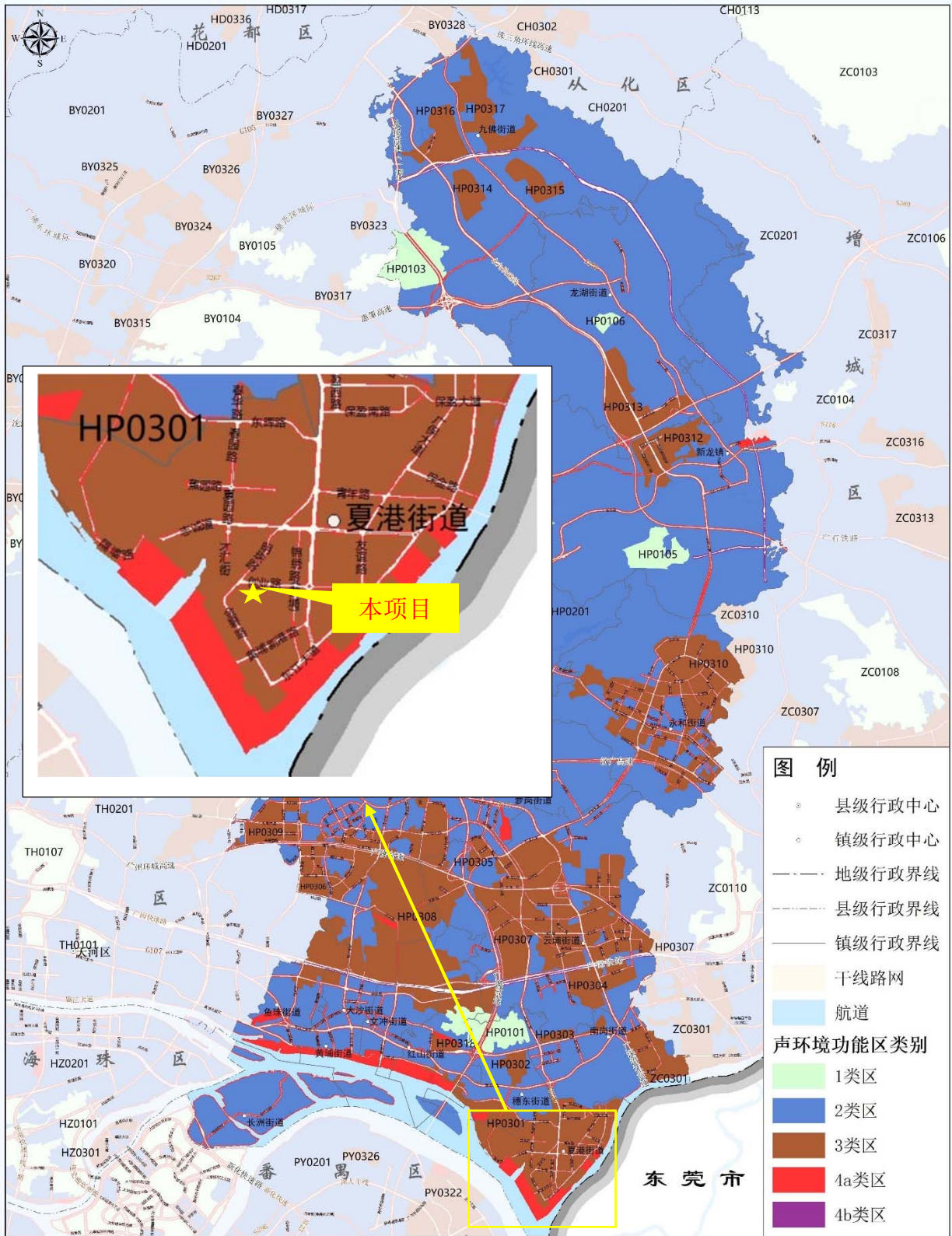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8：项目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化优化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9：项目在地下水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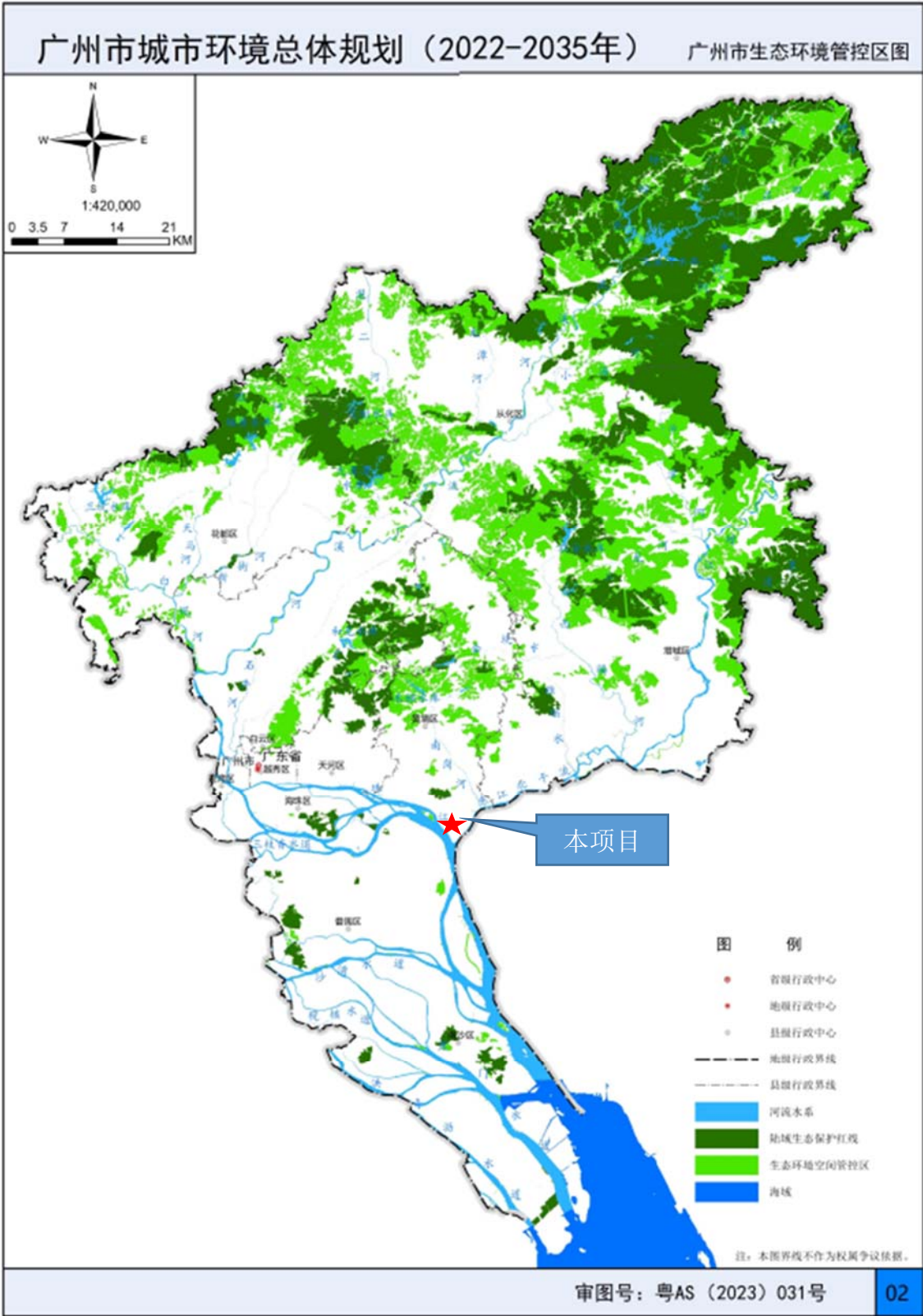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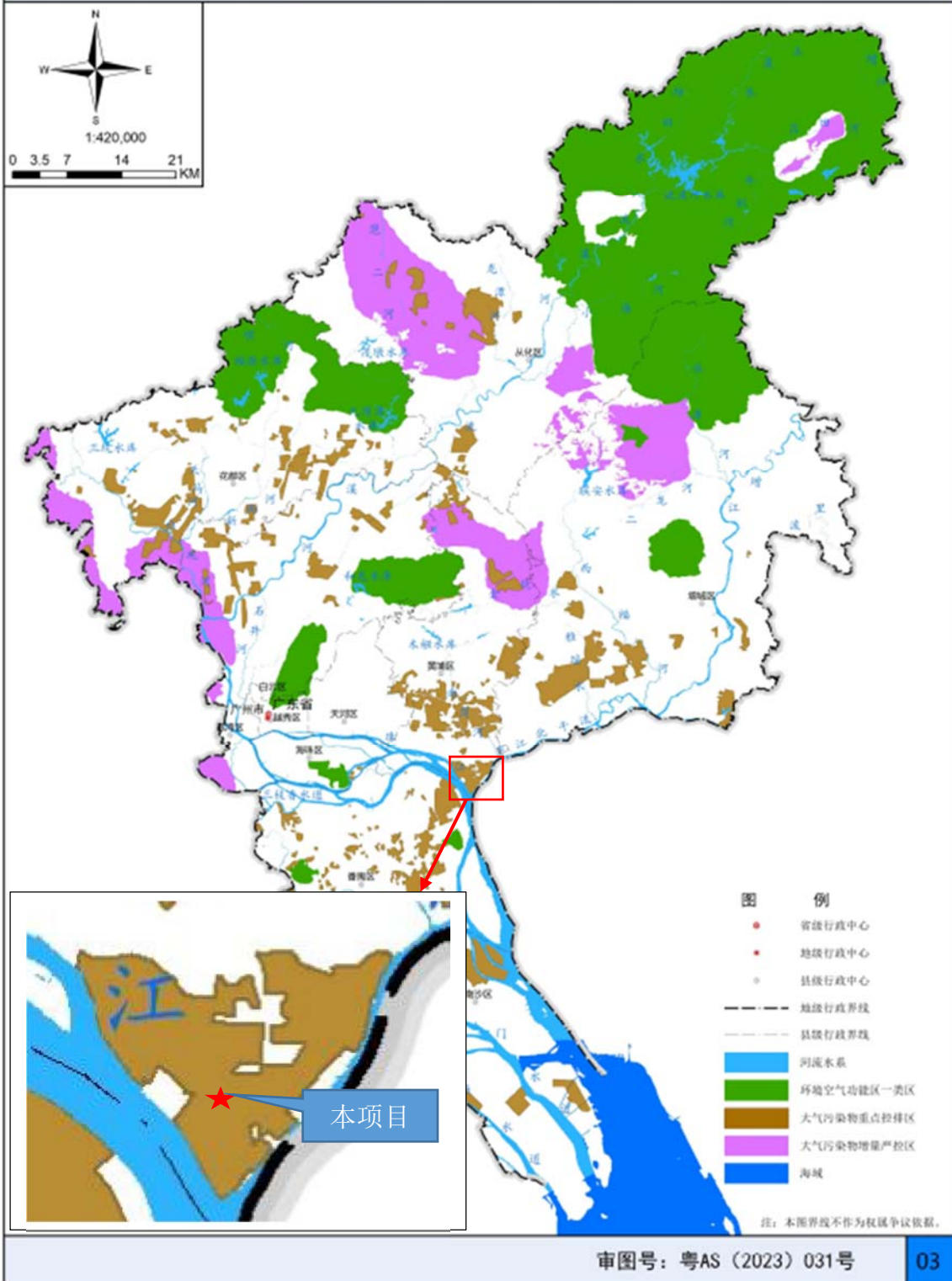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16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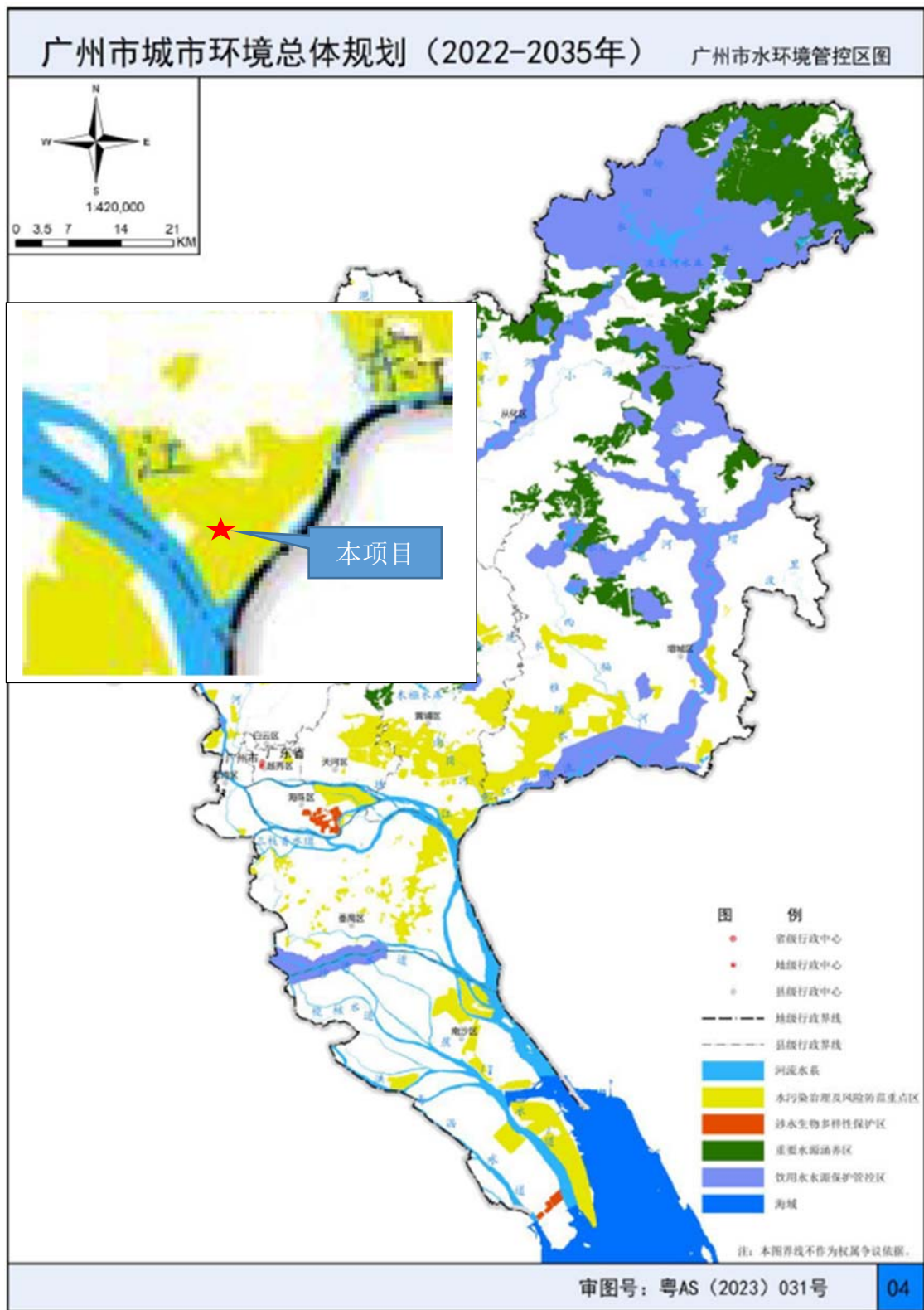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在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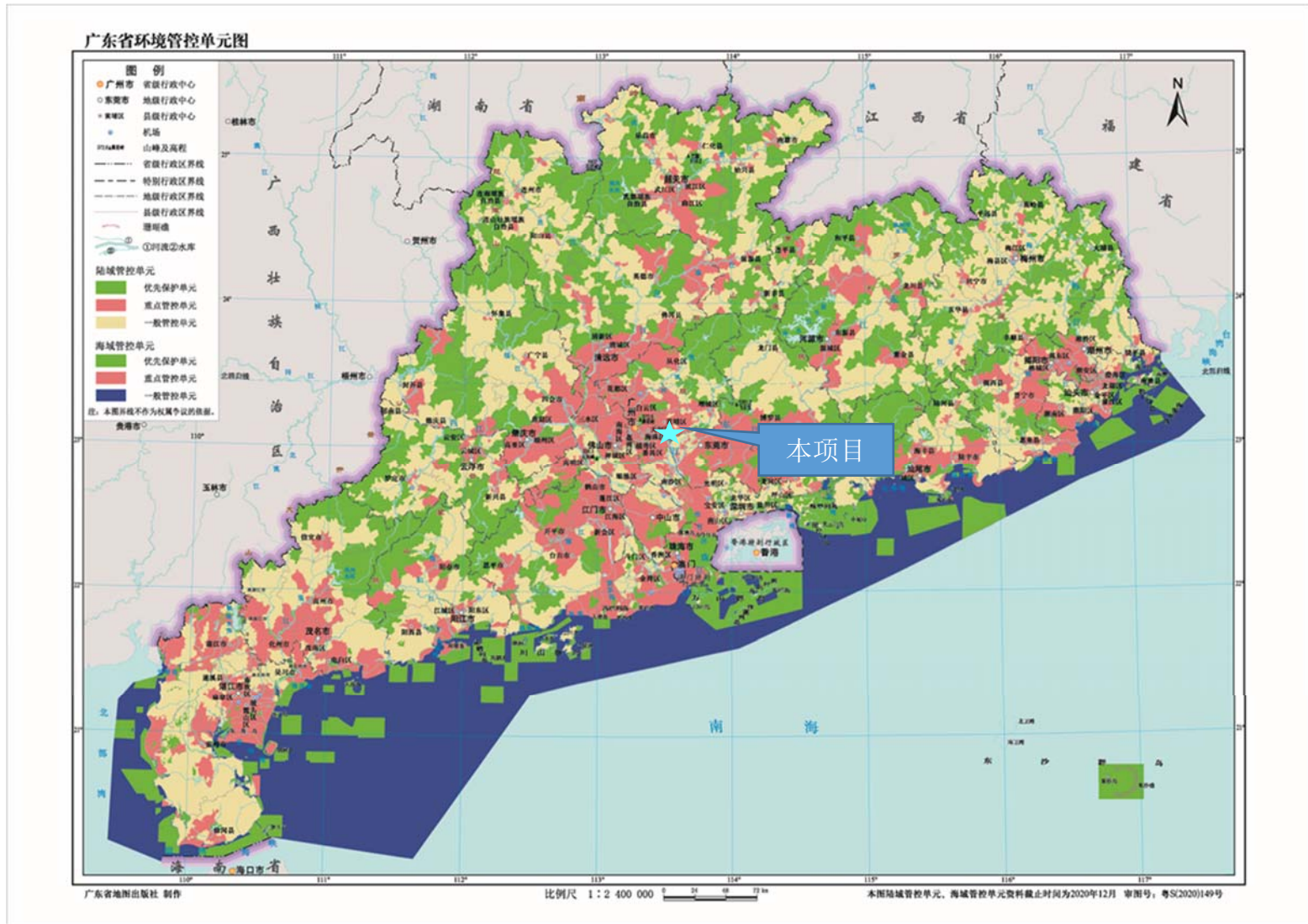
附图 11：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 12：项目在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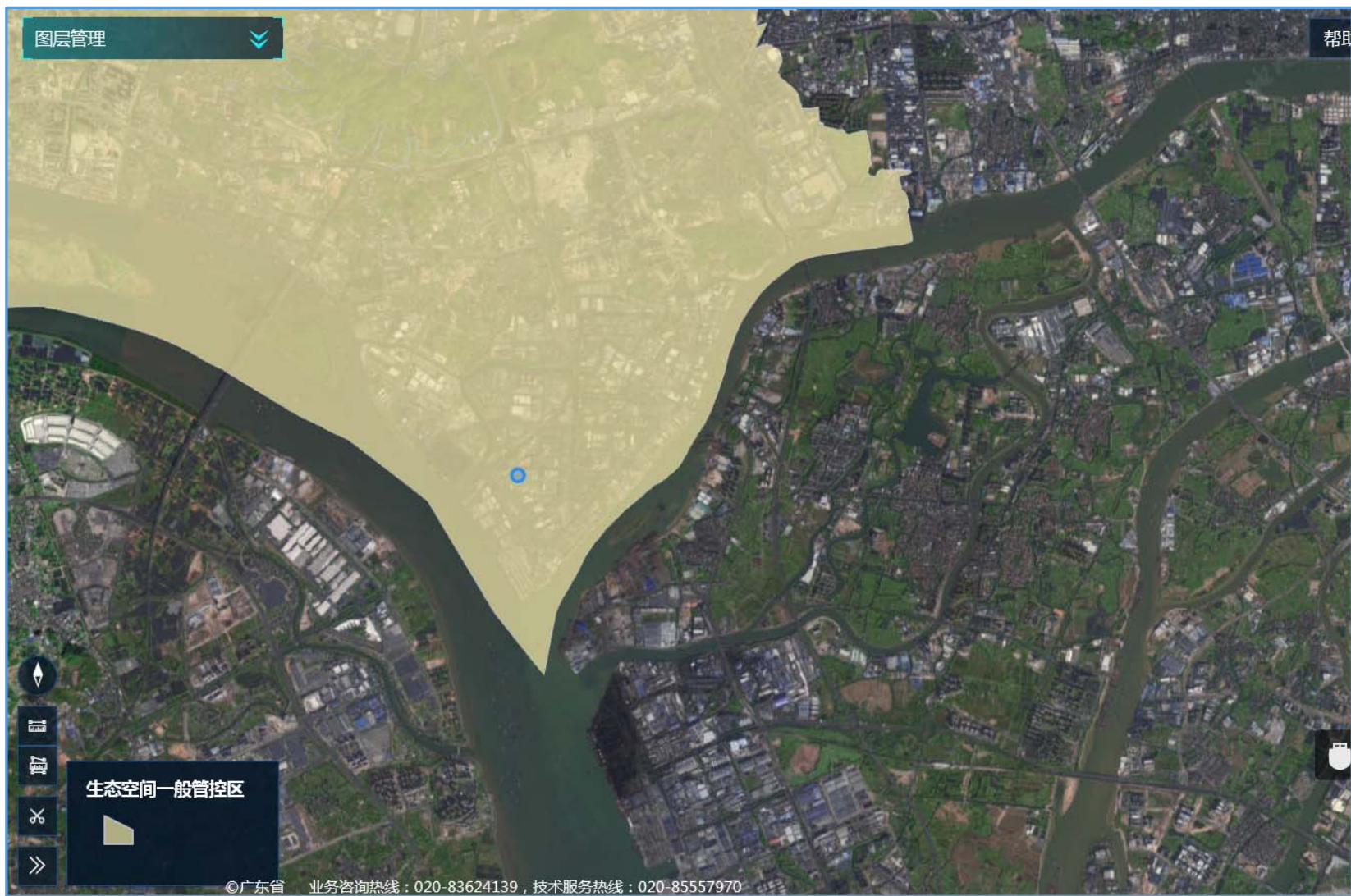
附图 13：项目在水环境管控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 14：项目在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15: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陆域)



附图 16: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024 年修订) 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



附图 1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水环境）



附图 18：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



附图 19：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位置关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